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ENTER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表格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设计，所涉及数据项及相关逻辑校验公式等著作权均归评估中心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评估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我中心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部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1. 学校基本信息.....	3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	3
表 1-2 校区及地址（时点）.....	4
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时点）.....	5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6
表 1-4-1 临床教学基地（医科专用、时点）.....	7
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7
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时点）.....	9
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时点）.....	10
表 1-6-2 教职工其他信息（时点）.....	11
表 1-6-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13
表 1-6-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医科专用、时点）.....	14
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时点）.....	15
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16
表 1-8-2 科研基地（时点）.....	17
表 1-9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18
2. 学校基本条件.....	19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19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20
表 2-3-1 图书馆（时点）.....	22
表 2-3-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23
表 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	24
表 2-5 校园网（时点）.....	26
表 2-6 固定资产（时点）.....	27
表 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	28
表 2-8-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28
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29
表 2-9-1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	30
表 2-9-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31
3. 教职工信息.....	34
表 3-1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34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34
表 3-3-1 高层次人才（时点）	35
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36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37
表 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38
表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39
表 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40
表 3-5-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自然年）	41
表 3-5-4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42
表 3-5-5 教师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自然年）	42
表 3-5-6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自然年）	43
表 3-6 创新创业教师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	44
4. 学科专业	46
表 4-1-1 学科建设（时点）	46
表 4-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46
表 4-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47
表 4-1-4 重点（一流）学科（时点）	48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时点）	49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	50
5. 人才培养	52
表 5-1-1 开课情况（学年）	52
表 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学年）	54
表 5-1-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学年）	55
表 5-1-4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	56
表 5-1-5 有关课程情况表（学年）	57
表 5-2-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58
表 5-2-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非医学类专业填报）（学年）	58
表 5-3 本科教学信息化（学年）	59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	60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时点、自然年）	61
表 5-4-3 创新创业制度建设（时点）	62
6. 学生信息	64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64
表 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	67
表 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	68
表 6-3-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68

表 6-3-2 本科生（境外）情况（时点）	69
表 6-3-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70
表 6-3-4 近一级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71
表 6-4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72
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	73
表 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学年）	75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	76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学年）	77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	78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78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79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学年）	80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80
表 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81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82
表 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82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83
表 6-8 学生社团（学年）	83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85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85
表 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85
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86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自然年）	87
表 7-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	88
SF.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89
表 SF-1: 学生发展成长指导教师情况（学年）	89
表 SF-2: 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情况（自然年）	89
表 SF-3: 教师主持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项目情况（自然年）	90
表 SF-4: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91
表 SF-5: 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92
表 SF-6: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	92
表 SF-7: 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94
表 SF-8: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95
表 SF-9: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97
表 SF-10: 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98
表 SF-11: 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98
表 SF-12: 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99
表 SF-13: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01

表 SF-14: 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 (学年)	102
LC. 临床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 (凡开办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03
表 LC-1: 生物医学 (基础医学) 实验室情况 (时点)	103
表 LC-2: 生物医学 (基础医学) 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 (时点)	103
表 LC-3: 解剖课尸体量 (局部解剖) (学年)	104
表 LC-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 (时点)	104
表 LC-5: 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 (学年)	105
表 LC-6: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 (学年)	106
表 LC-7: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设备值 (自然年)	106
表 LC-8: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 (时点)	107
表 LC-9-1: 临床医学专业主要课程 (学科为基础的课程体系) (学年)	107
表 LC-9-2: 临床医学专业主要课程 (系统整合为基础) (学年)	108
表 LC-10: 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109
表 LC-11: 临床医学专业实习情况 (学年)	110
GK.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11
表 GK-1 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 (学年)	111
表 GK-2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表 (学年)	112
表 GK-3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表 (自然年)	112
表 GK-4 工科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有关情况表 (学年)	113
第二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115
1. 系统概述	116
1.1 系统操作流程	116
1.2 数据录入流程	118
2. 系统管理	119
2.1 系统登陆	119
2.2 用户管理	120
2.2.1 新建校级用户	120
2.2.2 修改用户	121
2.2.2 用户授权表	122
2.2.2 复制用户授权体系	123
3. 数据填报	124
3.1 表单类型	125

3.1.1 固定表单.....	125
3.1.2 浮动表单.....	125
3.2 录入方式	126
3.2.1 文本数字.....	126
3.2.2 日期选择.....	127
3.2.3 下拉列表.....	127
3.2.4 文档上传.....	127
3.2.5 批量导入.....	128
3.2.6 系统常量查询.....	130
3.3 数据校验	130
3.4 提交审核（或退回填报）	132
4. 审核数据.....	134
4.1 固定表单审核	134
4.2 浮动表单审核	136
4.3 校级管理用户最终审核、上报数据	137

第一部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1. 学校基本信息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

项目	内容	
1.学校名称	只读字段	
2.代码	只读字段	
3.英文名称		
4.办学类型	◎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5.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院校	
6.举办者	◎中央教育部门◎中央其他部委◎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他部门◎地市教育部门◎地方企业◎民办	
7.主管部门	◎教育部◎其他部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委）	
8.学校网址	http://www.	
9.招生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批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批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次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次招生 A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次招生 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次招生 A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次招生 B	
10.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11.填报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指标解释：

1.学校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2.代码：指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填写。

3.英文名称：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4.办学类型：选择普通本科院校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5.学校性质：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6.举办者：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7.主管部门：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8.学校网址：学校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9.招生批次：指学校主要招生的批次，分为提前批次招生、**本科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 A、第二批次招生 B、第三批次招生 A 和第三批次招生 B。招生批次中，有的省份批次为第二批（一）、第二批（二）、第三批（一）和第三批（二），分别对应本指标中的第二批 A、第二批 B、第三批 A 和第三批 B。在第二批或第三批中不分 A、B 或者（一）、（二）的按照该批次的招生 A 填报。可多选。

10.开办本科教育年份：指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时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开办本科教育年份≤填报年份。

2.电话要求为 11 位手机号码。

表 1-2 校区及地址（时点）

校区名称	地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区、州）_____
大学城校区	xx 省 xx 市大学城大学路 201 号

指标解释：

校区名称：指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校区的称谓。

校区地址：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路/编号的详细通信地址。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区名称”不重复。
2. 校区地址应和国家地域名称标准完全一致。

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时点）

党政单位名称	单位号	单位职能	单位负责人
		下拉选择	
教务处	XZ001	教学管理	张 xx

指标解释：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指全校所有党政二级单位（含教辅部门）。

党政单位名称：指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单位号：学校内部各单位的管理编号。

单位职能：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就业指导与管理、教学和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和就业指导与管理、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党政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与表 1-4 “单位号”不重复。
2. 与表 1-4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单位号	单位职能	单位负责人
		下拉选择	
文学院	JX001	教学院系	李 xx

指标解释：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指学校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等（具有医科专业的院校的**直属附属医院**需填入此表）。

单位职能：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院系、科研机构、**直属附属医院**、其他。

直属附属医院：指学校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一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单位负责人：填报一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与表 1-3 “单位号”不重复。
- 2.与表 1-3 “党政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 1-4-1 临床教学基地（医科专用、时点）

基地单位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级别	开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年门诊量	年出院人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地单位号：指学校对各类临床教学基地编制的单位号。

基地类型：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其中直属附属医院和大学有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与大学无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作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完善的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等。

级别：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丙等。

年门诊量、年出院人数：按时点截止日期计算年门诊量和年出院人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单位号+名称”不可重复；
2. 直属附属医院的单位号应与表 1-4 保持一致。

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代码版本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ZY001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050101	2012	文学院	JX001	1985	4	6	文学	在招	否	S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代码版本: 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2012、自定义**;(凡2012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2012)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 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 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
3. 10 ≥ “学制” ≥ 2;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与表 1-4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JX001	ZY0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JX001	ZY002	汉语国际教育

*不按照大类招生培养的学校可不填。

指标解释:

专业大类: 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 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 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分流时间: 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 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代码为“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 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 (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类别	政治面貌	民族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男	1990-10	2012-10	在职	JX001	文学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外校(境内)	副教授	中国语言文学	中共党员	汉族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教职工, 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教职工。

指标解释:

教职工: 指学校全职工作, 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工号: 学校对教职工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 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 **在职:** 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 **当年离职:** 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单位号: 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学历: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及以下。

最高学位: 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 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 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 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 外校(境内)

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教职工**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其他。

民族：中国籍人士参照国标 GB/T 3304-1991，如：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等；非中国籍人士请填“非中国籍”，详情请查阅国标。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工号不能用汉字；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6-3 和 1-6-4 “工号”不能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表 1-4 “单位号”和“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1-4 中的直属附属医院单位员工不录入此表。

表 1-6-2 教职工其他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	是否实验技术人员	是否双师双能型	是否工程背景	是否行业背景	导师类别	校内指导博士生数	校内指导硕士生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专业课	汉语言文学	050501	2013	否	否	是	否	博士导师	1	2

指标解释：

任教类型：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无任教（**不承担教学任务**）；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或“无

任教”，“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任教专业名称：教职工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一名教职工教授多个专业的专业课，填写其主要任教的专业，或根据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专业。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按实际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版本填写。

任教专业代码：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专业任教时间：教职工在本校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起始年份。

实验技术人员：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实验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校内指导博士数、硕士生数：按学年进行统计，包括其所指导各种培养类型的学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和“姓名”与表 1-6-1 “工号”和“姓名”保持一致；
2. 在 1-6-1 中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及以上且任教专业类型为专业课的教师才能被选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3. “任教专业代码”、“任教专业名称”与表 1-5-1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1-6-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任职状态	聘期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导师类别	地区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2	李四	男	1962-10	2017	在聘	12	JX001	文学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高等学校	课程教学	博士生导师	境内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外聘或兼职教师，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外聘或兼职教师。

指标解释：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6 个月）以上。（外聘教师认定应符合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的具体要求）

兼职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兼职代课，聘期小于一学期（6 个月）。

工号：学校对外聘或兼职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聘”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聘：**指统计时点时仍在聘的外聘或兼职教师；**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外聘或兼职教师。

聘期：指外聘或兼职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所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

单位号：外聘或兼职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管理编号。

最高学位：外聘或兼职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基础教育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博士或博士后及其他单位等。

地区：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指本科教学计划里：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及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无。

导师类别：指外聘或兼职教师在本校受聘的导师类别，包含“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2. 学校办学时间 ≤ “聘任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6-1、表 1-6-4 “工号”不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表 1-4 “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表 1-4 中直属附属医院人员不录入此表。

表 1-6-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医科专用、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岗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称	医师系列职称	导师类别	校内指导博士生数	校内指导硕士生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60001	王五	男	1992-10	2014-10	在职	ZS001	附属第一医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主任医师	博士导师	1	1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职工，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职工，且与 1-6-1、1-6-3 不重复填报。

指标解释：

直属附属医院师资：指具有医师或其他同等级别医教系列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工作者。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直属附属医院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师；**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师。

单位号：教师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最高学位：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岗位性质：教研、教辅、管理、教研和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不含医师系列职称）

医师系列职称：选择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无。（如无医师系列职称，选择“无”填报）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校内指导博士数、研究生数：按学年进行统计，包括其所指导各种培养类型的学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6-1、表 1-6-3 “工号”不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4 “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时点）

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生源类别	学生类别	年级	入学年份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9010101	郭明	男	汉语言文学	ZY001	境内	在校生	2019	2019
2015010101	黄六	男	汉语言文学	ZY001	境内	毕业生（当年毕业）	2015	2015

指标解释:

学号: 指学校对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学籍管理编号。

生源类别: 境内、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注: 留学生非学历生不录入)。

学生类别: 在校生、毕业生(当年毕业)。(毕业生是指当年应毕业的一届学生, 含肄业生)

年级: 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 例如“2019”。

入学年份: 实际到校报到学习起始年份, 例如“2019”。

注: 此表应录入含 19 届学生在内的五个年级学生(临床医学、建筑学等专业应为六个年级)。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入学年份

1. “学号”不重复;
2. “入学年份”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5-1 “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和表 1-5-2 “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共建情况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SYS001	普通物理实验室	理学院	JX002	基础实验室	否	200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名称: 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场所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8-2 科研基地（时点）

科研基地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科研基地类别	共建情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病毒学与新发传染病实验室	医学院	JX008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否

指标解释：

科研基地名称：指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的全称。

科研基地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科研基地名称+科研基地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9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项目	内容	备注
1.校训		
2.定位与发展目标		
3.学校规划	制定时间	文件上传

指标解释：

定位与发展目标：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以及制定的发展目标。

学校规划：上传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的各种各类规划的汇总文件，其中应包含**发展战略规划**（指学校制定的短期或中长期综合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规划）、**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指学校所有专业建设规划文件）、**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

制定时间：指学校正式发布规划的时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制定时间”≤填报年份。

2.学校基本条件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自动计算
	学校产权	
	其中：绿化用地	
	运动场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	自动计算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其中：绿化用地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自动计算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自动计算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绿化用地面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

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指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

使用，指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

2.总建筑面积：指学校在建设用地区域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其中，独立使用面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指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项目	数量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自动计算
其中：教室	
其中：智慧教室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	
专用科研用房	
体育馆	
会堂	
2.行政用房（平方米）	

指标解释：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智慧教室：指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集智慧教学、人员考勤、环境智慧调节、视频监控及远程控制等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智慧教室系统的教室。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2.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学生服务大厅）、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 2-3-1 图书馆（时点）

项目		数量
1.数量（个）		
2.阅览室座位数（个）		
3.纸质图书（册）	总量	
4.纸质期刊	数量（份）	
	种类（种）	
5.数字资源量	电子期刊（册）	
	学位论文（册）	
	音视频（小时）	

指标解释：

1.图书馆数量：指学校图书馆的数量。（时点）。

2.阅览室座位数：指学校图书馆（含院、系、所等单位的阅览室、图书室等）的阅览座位数。（时点）。

3.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4.纸质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订阅的当年正式出版的期刊份数和种类，不包含虽在架上但是上年或者更早以前出版的期刊。

5.数字资源量：

电子期刊（册数）：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册数）：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小时）：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 2-3-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2.当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其中：纸质图书经费（万元）	
	其中：电子资源经费（万元）	
3.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指标解释：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指新增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购置或接受捐赠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

2.当年文献购置费：指年度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用于图书、期刊（包括纸质类和电子类）购置的实际支出经费。

3.当年图书流通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次数的总量。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下载总数量（单位：篇次）。

表 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院系（单位）号	院系（单位）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	校内专业代码	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是否是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地址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人）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人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实习基地	2017	001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z001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0	10

指标解释：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

基地名称：指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院系（单位）号：指对该实习、实践、实训基地面向院系（单位）的管理编号。面向全校所有院系的，院系（单位）号填写“000”，院系（单位）名称填写“不限定院系”。

院系（单位）名称：指该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面向的院系（单位）名称。

地址：指该实习基地的通信地址。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创业实习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校外联合建立的创业实习基地。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建设的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等。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指该实习基地每次最多可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指该实习基地学年度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人次，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注：此处填报的是各院系所属的各个专业使用的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同一基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重复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名称+面向校内专业” 不重复;

表 2-5 校园网（时点）

项目	数量
1.校园网主干带宽（Mbps）	
2.校园网出口带宽（Mbps）	
3.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个）	
4.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个）	
5.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GB）	
6.信息化工作人员数（人）	

指标解释：

1.校园网主干带宽：指校内主干网的带宽。

2.校园网出口带宽：指学校连接 CERNET、CHINANET 等网络的出口带宽之和。

3.网络信息点数（个）：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4.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只包括由学校统一管理或在学校备案的为学校师生开设的学校公共电子邮件系统，不包括个人或小队为自己开设的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也不包括学校师生自主使用的外部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电子邮件系统。

5.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GB）：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6.信息化工作人员数：信息化工作人员是指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 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人员。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人员。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 2-6 固定资产（时点）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总值	
	其中：当年新增值	
其中：信息化设备资产	总值	
	其中：软件	

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总值：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信息化设备资产值：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包含计入固定资产的服务器、PC 机、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以及软件等的资产值。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总值；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固定资产总值；
- 3.软件<信息化设备资产总值；
- 4.信息化设备资产<固定资产总值。

表 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名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	单价（元）	购置时间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注：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仪器编号需与教育部实验室统计报表仪器编号保持一致。

购置时间：指仪器设备到校验收时间。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6，前四位表示年，后两位表示月。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不重复；
- 2.购置时间≤填报年份 9 月（201909）；
- 3.单价≥1000。

表 2-8-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下拉选择				
国家级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2	19200	36	248

指标解释: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对校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中心名称不重复;就高填报。
- 2.设立时间≤填报年份。

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下拉选择				
珍稀动物生物学习性观察研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指标解释:

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项目名称不重复；就高填报。
- 2.设立时间≤填报年份。

表 2-9-1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

项目	金额
1.学校教育经费总额（万元）	
2.教学经费总额（万元）	
3.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万元）	

指标解释:

- 1.**学校教育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经费金额，即除学校基建费以外的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金额。
- 2.**教学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教学经费总金额。
- 3.**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建设、专业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教师培训进修、思政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和其他教学专项建设等的专项建设经费总额。

表 2-9-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项目		金额
1.教学经费支出（万元）	支出总计	自动生成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改革支出	
	专业建设支出	
	实践教学支出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	
	思政专项经费支出	
	其他教学专项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2.教育事业收入（万元）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	
	其中：教改专项拨款（国家）	
	教改专项拨款（地方）	
	本科生均拨款总额	国家
		地方
专科生均拨款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	
	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3.其它收入（万元）	社会捐赠金额	
	其中：校友捐赠金额	

指标解释：

注：以下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教学改革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实践教学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实践教学及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指用于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专项经费总值。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生均拨款：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

其中：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高职高专学费收入：指高职高专生的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高专生学费总额。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社会捐赠收入：指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含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金额）

其中：校友捐赠收入：指自然年内学校校友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

3.教职工信息

表 3-1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职务	入校时间	校内分管工作
1001	张三	副校长	2001	教学工作

指标解释：

校领导：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工号、职务、校内分管工作。统计时点为当前情况。

注：入校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2. 入校时间≤填报年份。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管理人员类别	单位号	单位名称	职务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学生管理人员	002	电信学院	本科生辅导员

指标解释：

管理人员类别：包括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其中，**学生管理人员：**校级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及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院（系）专

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或支部副书记、副院长或系主任，及院（系）学生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指院（系、所）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就业管理人员**：指校级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和管理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指校级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职务：院系专职辅导员职务须严格填写为“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工号”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和“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6-1 或表 1-6-4 “工号”、“姓名”和“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3-1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信息自动化	2018

指标解释：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

入选者。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团队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工号	类型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文艺学教学团队	张三	1001	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2018

指标解释：

高层次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注：同一团队所获称号就高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团队名称+负责人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小于或等于填报年度。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工号”、“姓名”和“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机构名称	单位号	培训类型	培训次数	培训人次
		下拉选择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510	常规培训	53	1934

指标解释: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

培训类型:常规培训、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培训次数: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学年度对教师开展培训的次数。

培训人次: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学年度培训的教师人次。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机构名称”与表 1-3 “单位号”、“党政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培训进修、交流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境内培训进修	2018-12	2019-01	智慧教室教学培训

指标解释：

培训进修、交流类型：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教师培训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如新教师等）短期培训。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

时间：填报到月份。

注：1.交流教师与培训进修教师不可重复统计；培训进修与攻读学位不可重复统计。

2.如教师培训进修、交流结束时间在填报学年内，则纳入统计；超出填报学年的，不纳入统计。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数据不能重复；
2. “开始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单位排序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结题验收或 鉴定时间
						国内	国际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项目 1	纵向项目	科技部项目	1	100.5	0	2018	0010	2020

指标解释：

教师科研项目：指本校在职教师为主持人的自然年内**立项**的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分别统计自然年度学校教师承担的所有横向项目、纵向项目科研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项目性质：指纵向、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级、教育部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省级其它。

立项单位排序：指教师所在学校在承担项目单位中的排序。

项目经费：按当年到账经费额填写（按人民币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立项编号”不能重复；
2. “项目性质”选择纵向，才允许选择后面的纵向项目类别，若为横向，“纵向项目类别”为“无”；
3. 立项单位排序最小从 1 开始。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排名	获奖人排名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成果 1	1	1	省（市、自治区）政府技术发明奖	特等	2018	010101

指标解释：

获奖类别：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级人文社科奖、何梁何利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市、自治区）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国际和国外奖励。

获奖等级：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完成单位排名：该名教师所在单位在所获奖励中的排名。

获奖人排名：该名教师在所获奖励中的排名。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获奖证书编号”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作者类型	论文名称	论文类别	发表期刊	收录情况	发表时间	是否与行业联合发表	是否与地方联合发表	是否与国际联合发表	是否是跨学科论文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第一作者	变相电研究	科研	期刊 1	EI	2018	否	否	否	否

指标解释：

作者类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论文类别：指“科研”或“教研”，其中“教研”类论文指主题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或与之相关。

收录情况：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填报一种；**仅教研论文统计其他期刊收录情况（科研论文不统计其他期刊收录情况）**

是否与行业联合发表：指是否有行业界参与论文研究、发表。

是否与地方联合发表：指是否与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校外机构（非高校）或个人联合研究、发表。

是否与国际联合发表：指是否有境外机构、个人参与论文的研究和发表。

是否跨学科论文：指论文研究主题是否为跨学科研究。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论文名称”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4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专著或教材名称	ISBN	类别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大数据	ABC-1	专著	科学出版社	2018

指标解释：

专著：指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著作人的专著、译著或辞书（不包括教材）

教材：指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

类别：指专著、译著或辞书、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专著或教材名称”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5 教师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名称	类型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应用	是否行业联合专利（著作权）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专利 1	发明专利	1001	2018	否	否
------	----	------	------	------	------	---	---

指标解释:

只统计本校教师为第一专利（著作权）人的情况。

类型: 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是否行业联合专利: 指此项专利是否与行业界联合研究开发、共享专利（著作）权。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授权号”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6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转化金额（万元）	参与学生数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电子点烟器	转让	2	20

*只统计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情况。

指标解释:

转化方式: 转让、授权（许可）、参股。

参与学生数：在科研成果项目书中明确包含的参与学生成员数量（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6 创新创业教师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 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2. 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3. 创新创业兼职导师数		
4. 组织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情况	培训场次	
	参训教师人次	
	其中：校外教师参训人次	
5. 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	挂职单位数	
	挂职锻炼人数	
6. 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	兼职创业人数	
	离岗创业人数	

指标解释：

1.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人数。（时点）

2.就业指导专职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就业指导教师人数。（时点）

3.创新创业兼职导师：指学校聘请校内外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授课或指导教师的人数。（时点）

4.组织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情况：指学年内由机构组织并面向校内外教师进行的创新创业专项培训场次、人次数。（学年）

5.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指自然年内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行业、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自然年）

6.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兼职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离岗期间内学校保留人事关系。（自然年）

4.学科专业

表 4-1-1 学科建设（时点）

项目		数量
1.博士后流动站（个）		
2.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本科专业（个）	总数	
	其中：新专业	
4.专科专业（个）		

指标解释：

1.博士后流动站：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机构数。

2.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授予专业博士学位、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授权类别数。

3.本科专业：指本科专业总数。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按专业类填报。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4.专科专业：指专科专业总数。按照2012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填报。

表 4-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博士后流动站名称

指标解释：

单位名称：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单位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博士后流动站名称：博士后流动站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博士后流动站名称+单位号”不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为可多填字段，用英文分号隔开。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1-4”“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4-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名称	学科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号	类型
				下拉选择
机械工程	0802	机电工程学院	102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电气工程	0808	自动化学院	103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指标解释：

博士点、硕士点名称：博士点、硕士点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注意：**填写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时，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学科代码：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单位名称：博士点、硕士点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类型：在类型中选择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交叉学科（博士）、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交叉学科（硕士）。

表 4-1-4 重点（一流）学科（时点）

重点（一流）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所属单位	单位号	学科门类	级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机械工程	0802	机电工程学院	102	工学	国家级一流学科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自动化学院	103	工学	省级一流学科

指标解释：

重点学科名称：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注：不含中医药局重点学科）。

一流学科名称：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

学科代码：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所属单位：重点学科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门类：指重点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包含：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级别：选择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一级重点学科、省部二级重点学科、省部目录外二级重点学科、省部交叉重点学科、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流学科（如各省评选的此类学科项目与“省级一流学科”名称不一致，可按“省级一流学科”填报）。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带头人姓名	专业带头人工号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0211		自动化		章某	00002451	基于 xx 大学的定位和广东社会经济的需... ..				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达成以下毕业要求... ..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												
学时数 (学时)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 (周)	学分数 (分)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必修课	选修课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必修课	选修课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创新创业教育
2584	2312	272	1952	224	160	143	17	24	122	14	0	2.5

* “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 内所有校内专业均需填报此表。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目标: 该专业的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专业培养计划中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 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 (采用各专业最新版培养计划)。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 (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 (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学分数：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以周为单位的集中实施实践教学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周数、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理论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可重复；
2. “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学时数；
3. “学时数总数” >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学时数；
4. “学分数总数” =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
5. “学分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1-5-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2. “专业带头人工号”“姓名”与表“1-6-1、1-6-3、1-6-4”“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优势专业类型	优势专业获批时间
0211	自动化	国家特色专业	2007
03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国家特色专业	2008

指标解释:

优势专业类型: 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部级优势专业、入选“卓越工程人才”计划专业、入选“卓越法治人才”计划专业、入选“卓越新闻传播人才”计划专业、入选“卓越医生”计划专业、入选“卓越农林人才”计划专业、入选“卓越教师”计划专业、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

其中，国家特色专业，指自 2007 年以来，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一类、二类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指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批准建设的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部级优势专业，指经省部级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品牌专业、名牌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

注: “六卓越一拔尖”均指国家级建设项目，此表允许填报校内大类。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优势专业获批时间” ≤ 填报年度。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字段与表“1-5-1”、表“1-5-2”“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5.人才培养

表 5-1-1 开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学时	开课单位	单位号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本科学生数	教材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教材类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26302— 2017182—0	控制工程基础	01026302	专业课	理论课	无	考试	40	机械工程学院	101	张三; 李四	20128; 20070	71	选用	其他
07022603— 2017181—0	管理学院原理	07022603	公共必修课	理论课	无	考试	48	经济管理学院	102	王小二	98028	92	选用	马工程教材
210206E1— 2017181—0	太极拳【英】	210206E1	公共必修课	术科课	全外语授课	考试	32	体育部	118	王一	03077	40	自编	其他
09131302— 2017181—0	素描	09131302	专业课	术科课	无	考查	48	设计艺术与传学院	108	李五	11932	30	选用	其他

*该表填写学年内学校实际开设的所有课程。

指标解释:

开课号: 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 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课程性质: 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该课程 **50%（含 50%）** 以上的课时由学生自己动手操作、练习，培训体育或艺术专业技能的实践课程。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

查等)。

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优先级：专业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如课程 A 在专业 I 为公共必修课，在专业 II 为专业课，课程 A 则归类为专业课。）

授课方式：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无。

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全外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10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网络课程非本校教师或外聘教师授课，姓名请填写“网络教师”，工号填写“000000”）

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次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教材使用情况：选择“自编”、“选用”、“无”。

教材类型：马工程教材、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检验：

1. “开课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开课单位”和“单位号”与“表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开课单位”和“单位号”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和“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1-6-1、表 1-6-3、1-6-4 “授课教师”（姓名）与“授课教师工号”（工号）保持一致。

表 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年级
				下拉选择		
电子信息类	201105	04026302—2017182—8	数字逻辑电路	必修课	4	2017
日语	050206	14045201—2017181—0	经贸日语选读	选修课	2	2016;2017

*该表填写各专业实际所修专业课情况。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代码。

开课号： 指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号。

课程名称： 指开课号对应的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指专业课类别，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年级： 指学年度本专业（大类）内此门次课程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开课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 1-5-2 “大类代码”、“大类名称”要保持一致。

- 2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表 5-1-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其中：理论 教学学时	其中：实践 教学学时	其中：实验 教学学时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1015	材料化学	无机化学	03055304	必修	理论	3	48	40	0	8
070306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分析	11129201	必修	理论	5	80	80	0	0
201305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EDA 设计	11129201	必修	独立设置 实验课	1	40	0	40	0

*该表填报已有毕业生的专业，其学年内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指标解释：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理论（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独立设置实验课、术科课。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校内专业代码+课程号”不重复；
2. 总学时 \geq 其他几项学时之和。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一致；
- 2 “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课程号”、“课程名称”一致。

表 5-1-4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所用实验场所名称	实验场所代码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16035801	薄膜材料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 1	1605
110103	工业工程	052242 05	机械制造 基础（II）	机械工程实验室 2	0110
201406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1040501	光学基础实验	物理实验室 3	1301

指标解释：

课程名称：指专业（大类）的专业实验课程（包括理论（含实验）、独立设置实验课）。

注：场所名称、场所代码，与 1-8-1“实验场所代码”保持一致；如不在 1-8-1 中，名称填报实际名称，场所代码填报“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表内各行“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实验场所名称+课程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5-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 1-5-2“大类代码”、“校内大类名称”要保持一致；

- 2.“课程号”与表 5-1-1“课程号”保持一致。

表 5-1-5 有关课程情况表（学年）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学分	学时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1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32
10102	就业指导	公共必修课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	0.5	8
10103	创业教育	公共必修课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16

指标解释：

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

课程类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心理健康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特指本科院校开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 5 门公共必修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本表只填报上述四类课程，同一课程号开出多个教学班，只按课程号录入一行记录，即“课程名称”与“课程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课程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表 5-2-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毕业综合训练课题（个）	
		总数	其中：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156	156
050206	日语	95	56

指标解释：

毕业综合训练：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所进行的专业综合训练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表内各行“校内专业代码”不可重复；
- 2.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总数。

表间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 1-5-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5-2-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非医学类专业填报）（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师姓名	工号	指导专业学生数量
080303	工业设计	陈六	09117	2
081002	环境工程	李七	95037	3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名称：学生所在专业。

教师工号：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

指导专业学生数量：分别统计各专业指导毕业生综合训练校内教师和外聘教师情况，跨专业参与指导工作的教师可重复。

对于教师团队联合指导学生的情况，如 3 位教师共同指导 5 名学生，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均为 5。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表内各行“校内专业代码+工号+教师姓名”不可重复；
2. 学生数>0。

表间校验：

- 1.. 校内“教师姓名”“工号”与表 1-6-1、表 1-6-3、1-6-4 “教师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 2..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5-3 本科教学信息化（学年）

课程名称	课程号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建设方式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大学物理实验	11020902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自建
机械原理	000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自建
中华诗词之美	00W00001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引进

指标解释：

项目类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特指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项评选认定的相关课程）、MOOC（面向社会开放的大规模网络课程）、SPOC（针对校内特定群体进行的小规模网络课程）。

课程号：与表 5-1-1 “课程号”保持一致。如不在表 5-1-1 的课程号中，则填报“000”。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其他级（含校级），就高填报。

建设方式：自建、引进。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项目级别中, MOOC/SPOC 只能选择其他级。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时点、学年、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是否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下拉选择
2.是否开设创新创业学院	下拉选择
3.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牵头单位	
4.是否按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下拉选择
5.创业培训项目数 (项)	
6.创新创业讲座(次)	
7.创新创业奖学金 (万元)	
8.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 (万元)	
9.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 (门)	
10.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人)	
11.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人)	
12.在校学生创业项目	项目数 (项)

	参与学生数（人）	
	获得资助金额（万元）	
13.学生休学创业项目	项目数（项）	
	参与学生人数（人）	

指标解释：

1.创业培训项目数：指学校举办的创业专题的培训项目数。（学年）

2.创新创业讲座（次）：指学校举办的关于创新创业领域的高水平专题讲座次数。（学年）

3.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指学校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自然年）

4.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指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项资金。（自然年）

5.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门）：指指学校教师主编（排序前3位）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自然年）

6.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年内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学年）

7.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年内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含国家级、省级、校内竞赛）人数。（学年）

8.在校学生创业项目：在校学生包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9.学生休学创业项目：学生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时点、自然年）

基地（平台）名称	基地（平台）类型	基地（平台）级别	建设环境	批准（建设）年份	投入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	----------	----------	------	----------	----------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大学生孵化园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省部级	校内	2017	70	中央财政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园	众创空间	国家级	校内	2018	80	自筹

指标解释：

基地（平台）类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评选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数量）、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其他。

基地（平台）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级（含校级）。

建设环境：校内、校外。

投入经费：指自然年内投入经费。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自筹、多种经费来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表内各行“基地（平台）名称”+“基地（平台）类型”不可重复。

表 5-4-3 创新创业制度建设(时点)

项目	是否制定实施	内容
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相关制度	下拉选择	上传文档
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制度	下拉选择	上传文档

创新创业兼职导师管理相关制度	下拉选择	上传文档
创新创业学生管理相关制度	下拉选择	上传文档
教师兼职离岗创新创业相关制度	下拉选择	上传文档

指标解释：

说明：如学校已制定并实施上述相关制度，请选择“是”，并上传制度文档，如尚未制定实施，请选择“否”，并上传空白文档即可。**如一条项目有多个制度文件，请打包压缩后上传。**

6.学生信息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分类	人数
1.普通本科学生数（人）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2.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人）	
3.硕士研究生数（人）	自动计算
其中:全日制	
非全日制	
4.博士研究生数（人）	自动计算
其中:全日制	
非全日制	
5.留学生数（人）	
其中：本科生数	
硕士研究生数	
博士研究生人数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人）	

6.普通预科生数（人）	
7.进修生数（人）	
8.成人脱产学生数（人）	
9.夜大（业余）学生数（人）	
10.函授学生数（人）	
11.网络学生数（人）	
12.自考学生数（人）	
13.中职在校生数（人）	
14.少数民族学生数（人）	
其中：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预科班	

指标解释：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1.普通本科生：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

习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开展联合培养并正在国（境）外大学进行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2.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4.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指学年度具有学籍的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被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数。

6.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8.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9.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0.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1.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2.自考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13.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14.少数民族学生：是指中国国籍全日制学生中除汉族之外其他民族学生。

15.预科班：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直接进入高校进行专业学习的教学形式。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间校验：

普通本科学生数（人）≤ 1-7 总数- 当年毕业人数

表 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转入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转入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20180001	高某	Z001	中医学	Z002	护理学

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学年内本科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不含大类分流统计），如学年内多次转专业，按最后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1-7 保持一致；
2.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代码”、“转出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5-1、表 1-5-2 保持一致。

表 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学习类型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
		下拉选择		
20180001	高某	辅修	Z001	中医学
20180002	韩某	双学位	000	烹饪

指标解释：

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

注：本表统计本校学生辅修本校专业课程或攻读本校双学位的情况，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代码不在表 1-5-1，则使用“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学号 +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1-7 保持一致。

表 6-3-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项目	人数
1.招生计划数	
2.实际录取数	
3.实际报到数	
4.自主招生数	
5.招收特长生数	
6.招收本省学生数	

指标解释：

1.招生计划数：指学校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自主招生及招收特长生等类别的学生数。

2.实际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3.实际报到数：指学校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4.自主招生数：指学校经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5.招收特长生数：指学校经特长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6.招收本省学生数：指学校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录取的本科生数。

注：1.表格中 4-6 项的数据均指**实际录取数**。

2.表格中统计的为全口径（含普通高考招生、各类特殊招生计划、专项招生计划等）招生情况。

***校验关系**

1.实际报到数≤实际录取数；**实际报到数应≥表 1-7 入学年份为当年的学生人数（不含留学生）。**

表 6-3-2 本科生（境外）情况（时点）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结）业生数（人）	授予学位数（人）
本科生（境外）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按地域分	国外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指标解释：

本科生（境外）：指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外籍学生及港澳台籍、华侨本科学生。

毕业生数：指上学年应届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授予学位数：指上学年毕业生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招生数：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学生数。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表 6-3-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省份	批次	录取数（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分）			说明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注：普通高校的艺术、体育考生、其他相关专项考生、专升本考生无需填报。

批次：选择春季招生、提前批招生、**本科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 A、第二批次招生 B、第三批次招生 A、第三批次招生 B。

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实际录取的本科生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指本学年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指学校当年在新生录取中平均录取分数。其中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

说明：招生录取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学校可在此处说明，如本市、外市、本省、外省分数线或批次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非必填。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整行数据不重复。

表间校验:

1.总录取人数应 \leq 表 6-3-1“实际录取数”。

表 6-3-4 近一级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省份	批次	招生计划 数	实际录取 数	第一志愿 专业录取 数	实际报 到人数	当年本专业录取平均分数(分)			说明
								文	理	不分文理	

指标解释:

批次: 选择春季招生、提前批招生、本科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 A、第二批次招生 B、第三批次招生 A、第三批次招生 B。

招生计划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

实际录取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第一志愿专业: 是指将该专业作为学生报考本校的专业第一志愿。

实际报到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当年本专业录取平均分数: 指学校当年在该省该专业录取新生的平均录取分数。（不考虑特殊类型招生情况）

注: 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实际报道数均为专业（大类）在各省份招生总数，当年本专业录取平均分数在计算时不包含专项学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整行数据不重复;

2.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leq 实际录取数。

表间校验:

1.实际录取数之和=6-3-1 实际录取数。

表 6-4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项目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人次）
总计	自动计算	
1.政府奖、助学金		
2.社会奖、助学金		
3.学校奖学金		
4.国家助学贷款		
5.勤工助学金		
6.减免学费		
7.临时困难补助		
8.其它奖助学金		

指标解释:

1.政府奖、助学金: 指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 资助人数, 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

2.社会奖、助学金: 指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3.学校奖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4.国家助学贷款：指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总金额及获得的学生总人数（不含生源地贷款）。

5.勤工助学金：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组织的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6.减免学费：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7.临时困难补助：指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8.其它奖助学金：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学校给予的其它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及学生人次。

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

项目		人数		
1.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 (人)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升学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其中：出国（境）深造			
2. 应届毕业生 就业基本情况 (人)	签署就业协议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省）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总数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部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其他		
	升学（含出国（境）深造）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8月31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

1.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8月31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	授予学位数	应届就业人数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8月31日前的初次毕业、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

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指学年度结束时，院（系）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就业情况（不含往届推迟就业、及未毕业提前就业的学生）。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现设本科专业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应届毕业生数：指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不含未按时毕业的学生）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指应届生中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数。

授予学位数：指应届毕业生中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中就业的学生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 2.授予学位数≤应届毕业生数；

3. 应届就业人数 ≤ 应届毕业生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应届就业人数”之和 = 表 6-5-1 应届就业人数之和。

应届毕业生人数 ≤ 1-7 中学生类别为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

项目		数量
1. 学科竞赛获奖（项）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2.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项）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3.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篇）		
4. 学生发表作品数（篇、册）		
5. 学生获准专利（著作权）数（项）		
6. 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7. 参加国际会议（人次）		

指标解释：

1.学科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全国临床技能大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2.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3.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4.学生发表作品数：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的数量。

5.学生获准专利数：指在校本科生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著作权的数量。

6.英语等级考试：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7.参加国际会议：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注：以上 1.2 项获奖项目不能重复统计。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2	王某	医疗扶贫	创业	国家级

指标解释:

级别: 国家、省部级。

项目类别: 创新、创业。

注: 只填报学年内新立项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学号 +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不重复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参与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号
20170001	高某	基于人类表皮实验	谢某	G2001

指标解释:

科研项目: 指本科生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纵向项目, 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指该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 工号请填写“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学号 + 科研项目名称”不重复。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2	张某	机器人竞赛	2018	国家级	一等奖	团体

指标解释:

获奖类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2	李某	二胡大赛	全国性	金奖	2017	全国音乐家协会	1	

指标解释:

专业比赛: 指政府（如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等）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如音乐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等主办的比赛，或由艺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比赛。

赛事类别: 指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比赛。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学生排名: 指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如无排名，可填“无”）。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名次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1	高某	排球比赛	国际级	第一名	201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	团体

指标解释：

专业比赛：指由国际或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比赛及省级以上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业基本功大赛。

赛事类别：国际级比赛、全国性比赛、省级比赛（体育专业院校的运动会等同于省级比赛）。

获奖名次：指第一名至第八名，冠军、金牌等同于第一名，亚军、银牌等同于第二名，季军、铜牌等同于第三名。

学生排名：指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同一奖项有多名该专业学生获奖时，只填报最高排名的获奖学生。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填报年份-1≤获奖时间≤填报年份。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下拉选择
20170001	高某	学生体育的重要性	中国高教研究	2018	CSSCI

指标解释: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收录情况: 指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CPCI (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 只填报一种。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论文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 (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场合	主办单位	影响范围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1	高某	醒狮	表演类	大型作品	2018	中国大剧院	全国音协	全国	团体

指标解释:

类别: 指理论类、创作类、表演类。

类型: 指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其中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的划分, 依据音乐、戏剧、影视类作品的规模 (包括作品时长、技术含量、参与程度等)。

影响范围: 指全国 (含国际)、区域、省内。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发布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第一发明人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0001	高某	新型开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34567	2018	是

指标解释：

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获批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指标解释：

体质合格率：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百分比。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2. “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3. “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 “测试合格人数”。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到本专业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指标解释：

交流学生数：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本专业到境外：指本专业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本专业到境内：指本专业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内到本专业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外到本专业：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 表 1-7 该专业学生人数。

表 6-8 学生社团（学年）

项目		数量
1.社团（个）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2.参与人数（人次）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指标解释：

学生社团：指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的总数及参与的学生的总入次数。其中，社团分类参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7.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数 (人)	学校专兼职督导员人数 (人)	学年内督导听课 学时数	学年内校领导听课 学时数	学年内中层领导听 课学时数
数量					

指标解释：

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数：指学年内参与学校评教工作的本科生人数，一个学生只统计 1 次。

专兼职督导员：指学校正式聘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含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

中层领导：指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注：同一人有多种身份的，比如既是院级督导又是学院中层领导，统计在督导还是中层领导中由学校自定，听课学时不重复统计。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数≤表 1-7 中的学生人数（不含当年报道新生）。

表 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或批准文号	主持人	主持人工号	级别	立项时间	预计结题验收或鉴定 时间	经费（万元）	参与教师数（人）
				下拉选择				
以信息化全面推动在线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探索	鄂教高函〔2019〕1号	陈某	2002807	省部级	2018	2020	4	2

指标解释：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由学校教师主持的，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仅填报自然年度内立项项目**。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1-6-1、1-6-4 一致。

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

立项时间：填报到“年”。

验收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立项时间= 自然年；指当年立项的。

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本人排名	完成单位排名	级别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下拉选择			
3021207	黄某	民族高校应用化学专业大学生培养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1	1	省部级	2017	2017102	湖北省教育厅

指标解释：

教学成果奖：统计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包括获奖项目名称、参与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1-6-1、1-6-4 一致。

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就高填报，不重复填报）。

授予单位：指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填报到“年”。

注：国家级教学成果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教学成果奖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1 ≤ 本人排名 ≤ 5；

2.1 ≤ 完成单位排名 ≤ 5；

3. “教师工号+获奖证书编号+获奖成果名称+本人排名”不重复。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姓名	获批时间	批准文号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3039407	孟某	2018	鄂教高函（2018）X 号
“学生为主体，虚实结合”的电子技术类实践课程教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3003207	陈某	2018	教高司函（2018）47 号

指标解释：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本校教师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指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他项目等。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1-6-1、1-6-4 一致。

注：仅填报自然年内新立项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获批时间= 填报年份-1；仅当年获批；
2. “项目名称+批准文号+主持人工号”不重复。

表 7-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

项目	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文件上传

指标解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指学校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注：需提交当年最新版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此表可单独提交，不受其他表格提交影响。

SF.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表 SF-1：学生发展成长指导教师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师姓名	工号	指导类型
				下拉选择
03101	历史学	刘一	010101	职业生涯规划
03101	历史学	刘一	010101	就业创业指导

指标解释：

学生发展成长指导教师：指为本科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业指导（非课程教学）**、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的教师。

指导类型：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同一教师可以多类型填报**）。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SF-2：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或批准文号	主持人	主持人工号	级别	立项时间	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	经费（万元）	参与教师数（人）
				下拉选择				

师范类专业认证下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改革	201800010	李小	010101	省部级	2018	2020	5	7
--------------------	-----------	----	--------	-----	------	------	---	---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指本校在职教师主持的自然年内**立项的**国家、省部级各类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教师教育学科建设研究、创新改革研究、教学改革研究、课程改革研究、模式改革研究、**基础教育研究**等项目。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

立项时间：填报到“年”。

验收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 立项时间（即：自然年）

表间校验：“主持人”、“主持人工号”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SF-3：教师主持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项目情况（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委托单位	主持人	主持人工号	立项时间	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
				下拉选择					
158110	教育学	20180001	某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市级	某市教育局	张三	010100	2018	2019

			设规划						
--	--	--	-----	--	--	--	--	--	--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项目：具体包括：（1）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基础教育研究项目；（2）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基础教育研究项目；（3）与基础教育学校签署的研究项目。（**仅填报自然年立项项目**）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级别：省级、市级、区县级、其他。

立项时间：填报到“年”。

验收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立项时间=自然年；指当年立项的。**表内校验：**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 立项时间（即：自然年）

表间校验：“主持人”、“主持人工号”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SF-4：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说明：只统计本校教师主编并公开出版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关系：出版时间>= 自然年

表间校验：“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SF-5: 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工号	姓名	服务类别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服务类别：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指“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

服务天数：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按天数计算。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表间校验：“工号”、“姓名”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SF-6: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经费（万元）				教育类图书（册）				教学案例库
						纸质图书			电子图书	案例数量（个）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育实践经费	生均拨款总额	学费收入	数量	其中：中文图书	其中：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套)	数量	

指标解释: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本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本科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学教育专业填报中学学科教材数量(套),小学教育专业填报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填报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教育教学案例:指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0000,且≤表“2-9-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0<教育实践经费≤10000

3.0<生均拨款总额≤10000,且≤表“2-9-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4.0<学费收入≤10000，且≤表“2-9-2”“本科生学费收入”

5.纸质图书数量≥中文图书

表间校验：

纸质图书数量≤“表 2-3-1 图书馆”中纸质图书量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2-9-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生均拨款总额≤表“2-9-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3.学费收入≤表“2-9-2”“本科生学费收入”

表 SF-7：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学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设施类别：中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

表 SF-8: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 (时点、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学分							师范生培养					
			总计	其中:				教师教育课程		其中: 教育实践情况					
				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小计	其中: 必修	其中: 师德教育类课程	其中: 信息素养类课程	教育实践时间 (周)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人)		
								总计	见习	研习	实习	总计	其中: 实习生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专业类别: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 学前教育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

师德教育类课程: 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

信息素养类课程: 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 (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教育实践时间: 指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实习生: 实习生指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的师范生。(学年)

注: 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点填报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学分总计} \leq 400$; $0 \leq \text{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 < \text{学分总计}$;
2. $0 < \text{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leq \text{学分总计}$;
3.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leq \text{学分总计}$;
4.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5. $0 \leq \text{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6. $0 \leq \text{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7. $0 \leq \text{必修}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8. $0 <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leq 208$ (4年); $0 \leq \text{见习|研习|实习周数} \leq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9. $0 < \text{实习生数} \leq \text{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表间校验:

1. 学分总计=表“4-2”“学分数总数”;
2.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leq 表“1-7”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7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表 SF-9: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学分	年级
				下拉选择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 教学设计理论与 实践	学科课程与 教学论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1;01010 02	2	2018 级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 教学设计理论与 实践	师范技能类 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1;01010 02	2	2018 级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 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 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课程性质: 指专业课程, 包括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 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

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

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仅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授课教师: 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 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年级: 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 例如“2016”, 如多年级共同上课, 则用英文分号隔开。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5-1-1”“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1-6-1、表 1-6-3 或表 1-6-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同时与表“5-1-1”“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保持一致。

表 SF-10：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 毕业班学生人数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 毕业班学生人数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指师范生必备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

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的教师教育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0 \leq \text{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表间校验：

$0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表 1-7 专业“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

表 SF-11：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实践类型	年级	周数
					下拉选择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0101003;0101	王一;赵小;张二;黄大	40	实习	2017	12

		004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 0101004	王一;赵小;黄大	40	研习	2017	2

指标解释: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 指导师范生教育见习、研习和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践类型: 包括实习、见习、研习。

年级: 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

周数: 指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0<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表“SF-8”“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2.0<周数≤表“SF-8”“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表 SF-12: 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	硕士研究生数	博士研究生数	留学生数			普通预科生数	中职在校生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学生数	夜大(业余)学生数	函授学生数	网络教育学生数
					本专科数	硕士生数	博士生数							

指标解释:

人数: 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 “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硕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博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教育**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留学生: 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包括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

普通预科生: 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中职在校生: 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进修生: 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成人脱产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夜大（业余）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函授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网络学生: 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自考学生: 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表 SF-13：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范围	名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314008	李一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面向全国	二等奖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竞赛：指针对在校师范生举办的以展示并促进其师范技能提升为目的的比赛。

此表格填报范围限于：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主办）、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即东芝杯，由教育部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主办）、省级师范技能竞赛（仅包括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师范技能比赛，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未主办该类竞赛，则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认可一项师范技能竞赛为省级竞赛）。

竞赛范围：面向全国、面向全省（直辖市）。

名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含优胜奖、创新奖等）。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学号”“学生姓名”与表“1-7”“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SF-14：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通过教师资格证 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 作人数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		

指标解释：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指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校验关系表间校验：**

1.0 <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 表“1-7”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7 该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2.0 <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 表“1-7”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7 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3.0 <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 表“6-5-2”应届就业人数。

LC.临床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临床医学专业：只针对大陆和港澳台身份学生，一般情况不含留学生，除非个别表格特别标注包含留学生。

表 LC-1：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使用量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代码、名称：指表 1-8-1 中的实验场所代码和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按照单个实验室填报）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使用量：指学年内，每次使用实验场所的平均学生人数*学时数。

表 LC-2：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实验室技术人工号	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	专兼职情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与 LC-1 中的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实验室技术员工号、姓名：指表 1-6-2 中对应“实验技术人员”的工号和姓名； **专兼职情况：**指专职、兼职。

表 LC-3：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实验室名称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具）	年接收量（具）	库存量（具）
解剖学实验室			

指标解释：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学年内临床医学类本科生解剖课尸体数量；

年接收量：学年内实验室接收到的尸体总数；

库存量：学年内实验室库存的尸体总数。

表 LC-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服务社区数（个）	服务总人数（人）

指标解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社区卫生实践基地

服务社区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区总个数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指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

表 LC-5：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	其中：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	其中：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4-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进行各种类实习的总人数。

本校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总数：指本校临床医学类学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包含本校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人数；

临床医学类：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 版）》第 40 页。

表 LC-6：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				动物手术实验室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使用量	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使用量	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4-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总使用量：指各类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总量统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规培学员、护士、进修学员等各级各类使用人员），计算方法为：学生人数*学时。

注：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如设置在校本部，也需填入此表，基地代码为“000”，基地名称“校本部”；一个临床基地只填写一行记录，如果一个基地有多个实验室或者中心，需汇总统计填报。

表 LC-7：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设备值（自然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设备值 (万元)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4-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设备值：指表 LC-6 中该基地的技能中心/实训中心的设备总值。仅统计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该中心的教学仪

器设备（不含已报废设备）。

表 LC-8：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示）教室			本科生宿舍		
		总个数	总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总房间数量	总床位数	宿舍总面积（平方米）

指标解释：

暂只限于表 1-4-1 中“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

示教室：包含教室与病区示教室。

容纳人数：指教室的最大容纳量，即教室座位数。

表 LC-9-1：临床医学专业主要课程（学科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学年）

临床医学 学校内 专业代 码	临床医学 校内专业 名称	学制	课程 类别	主要课程 【学科为基础的课 程体系】	课程 性质	总学时	总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指标解释:

表 LC-9-1 与表 LC-9-2 由学校根据本校的课程体系选填。如果是以学科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则填写表 LC-9-1; 如果是系统整合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则填写表 LC-9-2。均填写本科阶段课程。

学制: 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课程类别: 生物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

主要课程: 以学科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 版)》第 17-20 页。

学时、学分: 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 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表 LC-9-2: 临床医学专业主要课程(系统整合为基础)(学年)

临床医学 校内专业 代码	临床医学 校内专业 名称	学制	整合 模块	主要课程 【系统整合为基础 的课程体系】	课程 性质	总学时	总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指标解释:

表 LC-9-1 与表 LC-9-2 由学校根据本校的课程体系选填。如果是以学科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则填写表 LC-9-1; 如果是系统整合为基础的课程体系则填写表 LC-9-2。均填写本科阶段课程。

学制: 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整合模块: 生物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

主要课程: 以系统整合为基础课程体系根据专业课程的整合模块进行填报, 并填报各个整合的模块名称。

学时、学分: 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 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表 LC-11：临床医学专业实习情况（学年）

临床医学校内 专业代码	临床医学校内 专业名称	学制	实习科室	周数	实习性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只填写本科生阶段的生产实习）

临床实习周数：只需填写本科阶段；

实习科室：内科实习、外科实习、妇产科实习、儿科实习、其他科室、社区实习；

实习性质：指必修实习、三级学科科室选修、48 周之外的科室选修。

GK.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表 GK-1 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毕业设计/论文类别	指导教师姓名	工号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毕业设计/论文类别：工程设计类，理论研究/论文类，其它。工程设计类题目是指选题涉及工程类管理、设计、技术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内容的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指导教师，每名学生限填一位指导教师。

工号：若为校外导师，无校内工号，则填“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与表 1-7 保持一致；
2. “指导教师姓名”与表 1-6-1、表 1-6-3 的“姓名”保持一致；
3. 工号与表 1-6-1、表 1-6-3 保持一致。

表 GK-2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是指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必修课；

工程基础课程：是指工科类专业通用的，在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培养学生系统设计及实现能力的专业必修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 “课程号” 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号”与表 5-1-1 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5-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GK-3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万元）	实习经费支出（万元）

指标解释：

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仅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GK-4 工科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所用实验场所名称	实验场所代码	本专业使用学生人数	学年度本专业使用学时数

指标解释：

课程号、课程名称：指使用该实验场所的课程（**指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课程号”与“课程名称”与表 5-1-1 中的“课程号”与“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学年内本专业使用学生人数：指学年内该实验场所承担本专业各项实验教学活动（包括实验课程和课内实验等，但不包括开放性实验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的实际学生数。

学年内本专业使用学时数：指学年内该实验场所承担本专业各项实验教学活动（包括实验课程和课内实验等，但不包括开放性实验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的学时数。

备注：

- 1、若本专业课程或实践活动使用多个场所，或每门课程或实践活动学时数、学生人数不同，分行填写。

2、“学年度本专业使用学生人数”：如果每个课时授课人数不一，则采用平均数授课人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 2.“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与表 1-8-1 中的“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 3.“课程号”与“课程名称”与表 5-1-1 中的“课程号”与“课程名称”保持一致。**如 5-1-1 无此课程，课程代码用“000”**

第二部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 平台采集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1.系统概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是建立五位一体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工作。

数据平台依据教学工作内在规律，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用数据反映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通过在线方式填报和提供服务。具有强大的数据分析、统计与生成功能，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类型用户的需求。国家数据库服务高等学校建立本科质量常态监测机制，加快高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服务国家实现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常态监控，提高政策制订的科学性、有效性；服务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完善区域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服务社会公众了解高等教育客观信息，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系统开发和应用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推进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对于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和建议，欢迎与评估中心联系。

1.1 系统操作流程

校级管理员用户登录系统后，首先按不同的采集任务对校内角色用户进行管理，分别创建填报用户以及审核用户，由填报用户分表录入本校数据，每张表格录入数据后进行保存并校验，如果校验不通过，则需要根据系统提示修改相应填报数据并重新保存和校验，若校验通过可提交给审核用户审核，审核用户审核通过后可上报数据，如果审核不通过，则填写退回意见并将表格退回给填报用户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如果学校实际办学情况未包含部分表格数据，校级管理员用户可设置改表为“无法申报”，并添加备注说明原因，经此表格说明情况的采集表无需在系统中填报。数据审核、无需填报表格说明、数据上报需校级管理员账号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填报、审核、上报流程如图 1-1 所示。系统上报情况统计中本年度上报进度达到 100%即认为学校完成填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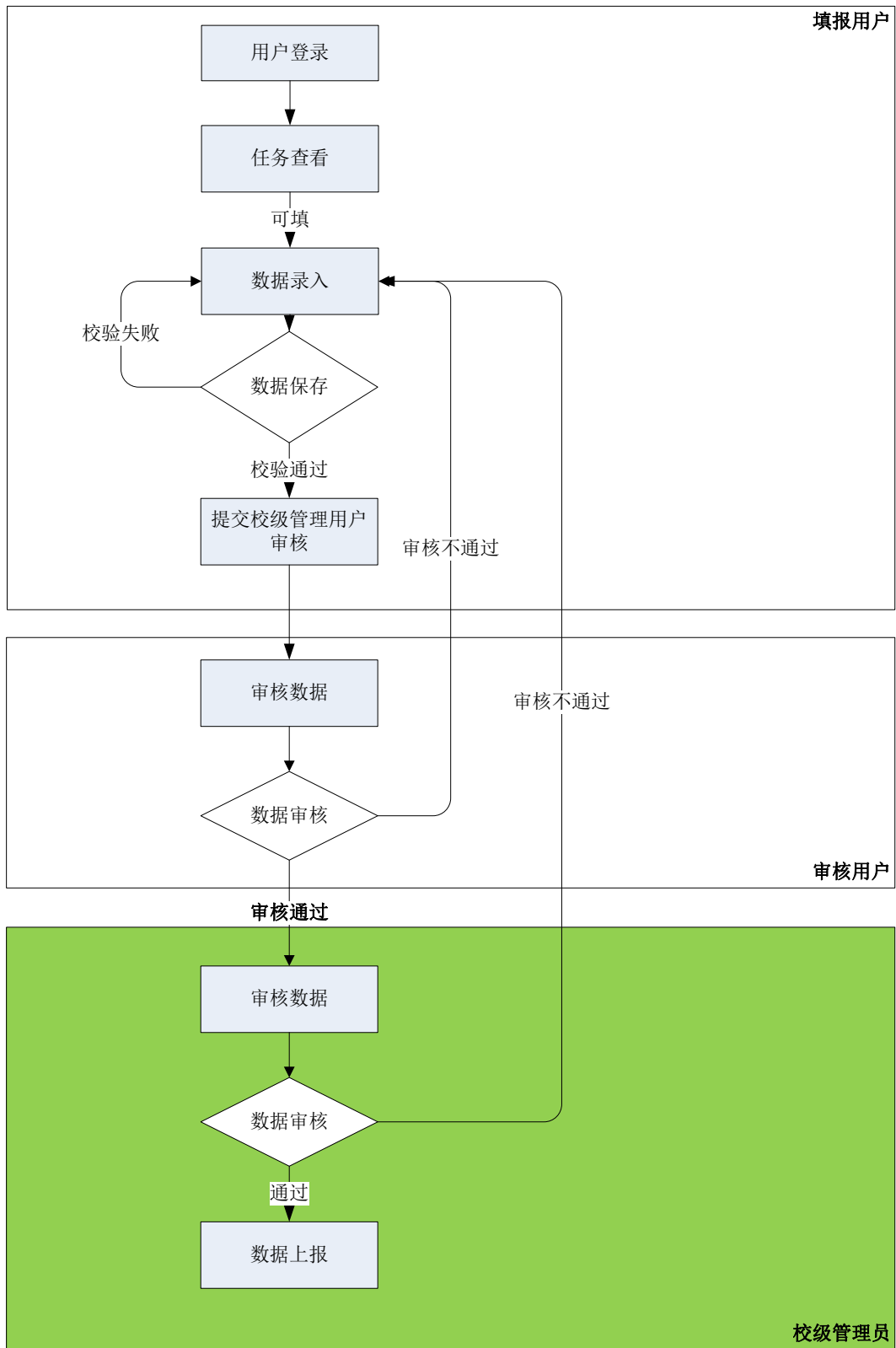


图 1-1

1.2 数据录入流程

本系统所需录入的数据表中包括**基础数据表**，基础数据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

基础数据表包括：“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6-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 1-6-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8-1 实验场所”基础表格的之间也存在数据关联，因此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需按如下关键步骤进行。

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图 1-2）：

关键步骤一：同时填报“表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关键步骤二：填报“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关键步骤三：填报“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

关键步骤四：同时填报“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6-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 1-6-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如有）”“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8-1 实验场所”；

关键步骤五：其他与上述表格具有依赖关系的采集表可同步填报。

图 1-2

2. 系统管理

2.1 系统登陆

使用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0.0、IE11、Chrome、Firefox 版本），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s://udb.heec.edu.cn>，用**校级管理账号**登录系统（图 2-1）。校级管理帐号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评估中心生成并通知到各学校级管理员。



图 2-1

登录完成后，出现系统首页。系统布局主要分为：任务状态区、填报任务区（图 2-2）。



图 2-2

2.2 用户管理

针对校级用户，系统初始提供三类帐号：**填报账号**、**审核账号**、**查阅帐号**。

填报账号：具有该账号被授权数据表格的查询、填写、保存、修改、校验、提交审核至校级审核等权限；

审核账号：具有退回数据表至填报用户、审核数据表提交至校级管理员等权限。

查阅账号：该账号由校级管理员建立并授权，具有经授权部分数据表格查询权限。

2.2.1 新建校级用户

使用**校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在系统界面右上角进入“学校用户”页面进行用户角色管理(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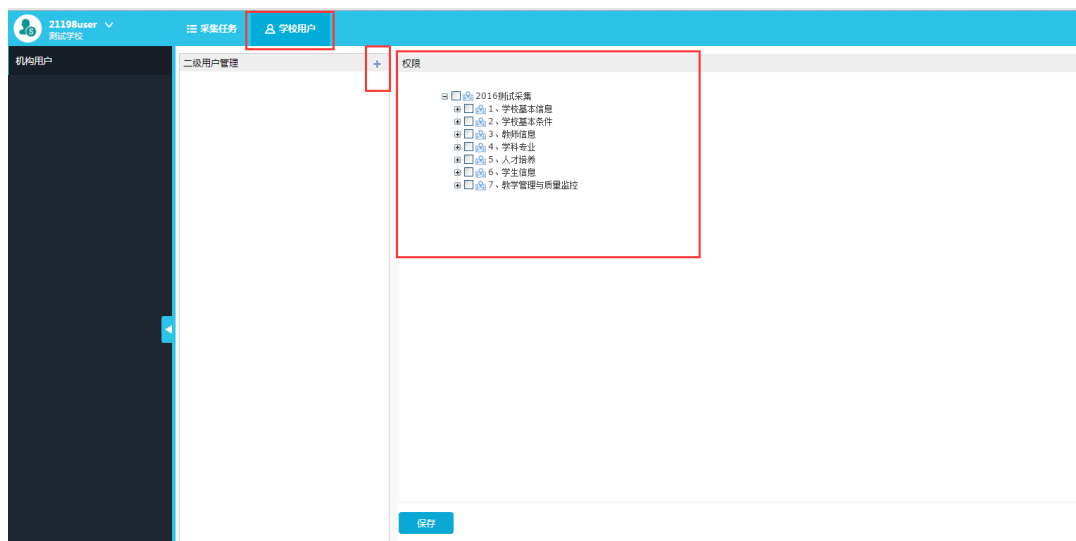


图 2-3

选择“学校用户”，可对用户进行管理，点击“+”可新建用户（图 2-4）。创建新用户时，用户信息中“名称”和“密码”作为系统登录的账号与密码，图 2-5 为建立帐号的实例效果。

用户名称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一般为 5 位数字）+ 角色 + 业务部门拼音缩写”。例如学校代码为“21198”的学校用户建立“教务处”的填报用户，则用户名称为“21198_tb_jwc”。

姓名命名规则为：可以是真实的填报人姓名，也可以使用别名。例如“教务处填报”、“李彬”。

用户类型：填报、审核、查阅，根据业务的需求进行分配。

手机号码：根据业务人员的真实情况进行填写，方便后续进行联系。

邮箱：根据业务人员的真实情况进行填写，方便后续进行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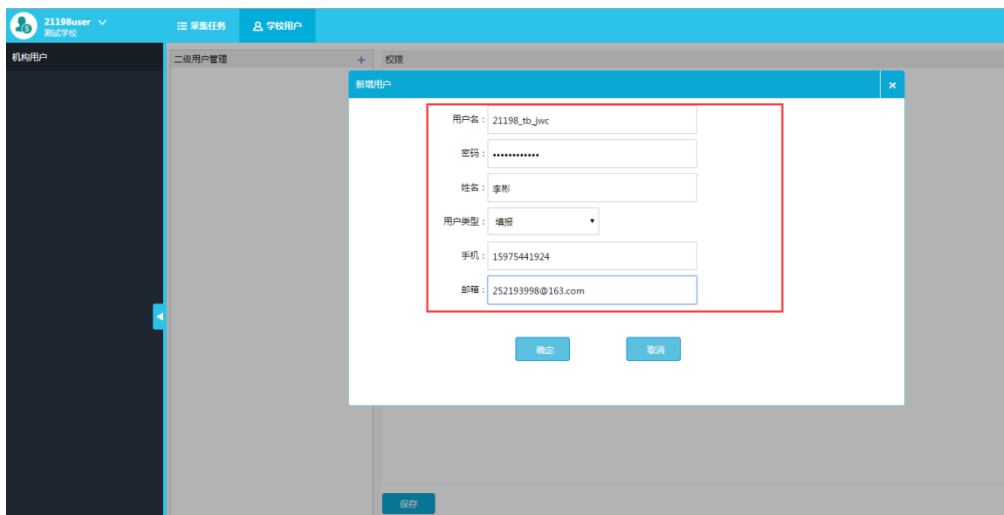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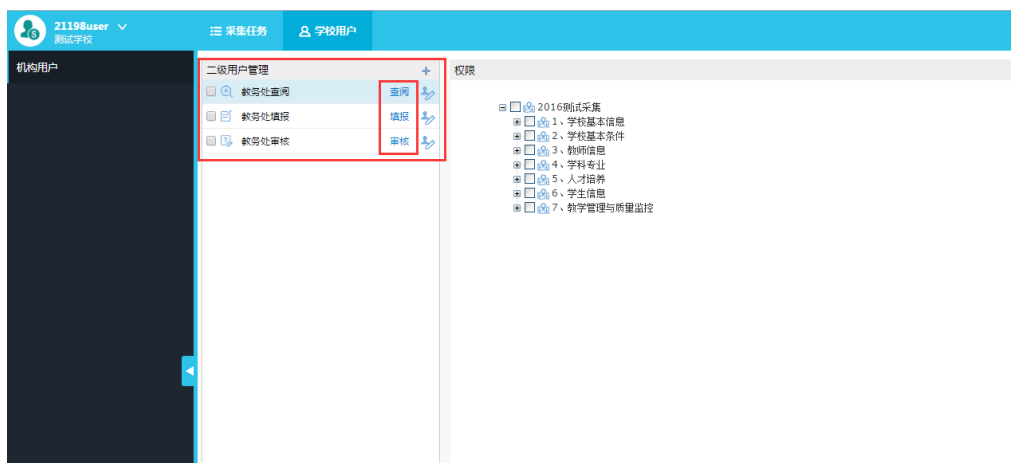



图 2-5

2.2.2 修改用户

选择“学校用户”，可对具体用户进行管理。点击  图标(图 2-6 所示)，可修改用户相关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修改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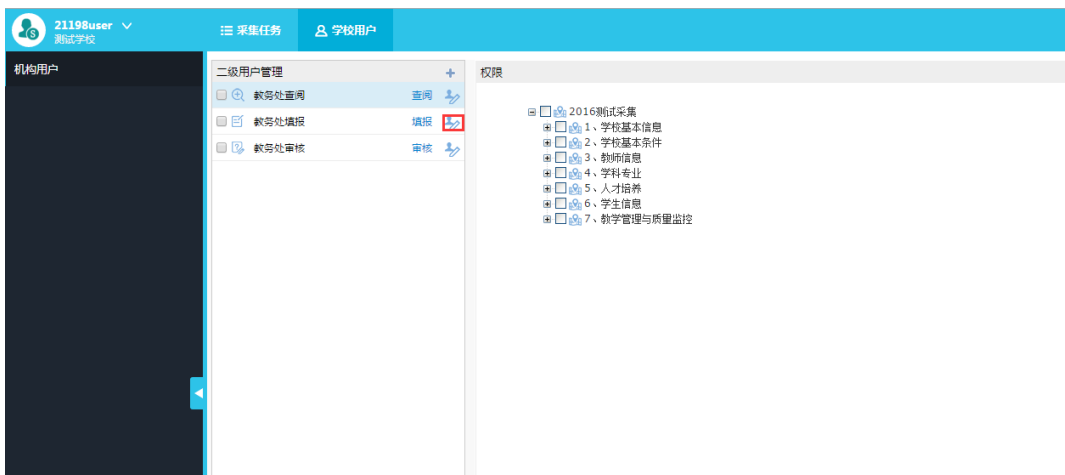


图 2-8

2.2.2 用户授权表

选择“学校用户”，可对用户进行表格授权，勾选对应的表格进行保存即可（图 2-9）。

在图 2-9 中表格前面图标分为黄色、蓝色，黄色图标为固定表单（指表格的数据记录是固定的，如表 1-1，表 1-2 等），蓝色的图标为浮动表单（指表格的数据记录是浮动变化的，如表 1-3，1-4 等）。固定表单只能授权给一个填报用户，浮动表单可授权给多个填报用户。每个表单都只能被分配给一个审核用户进行数据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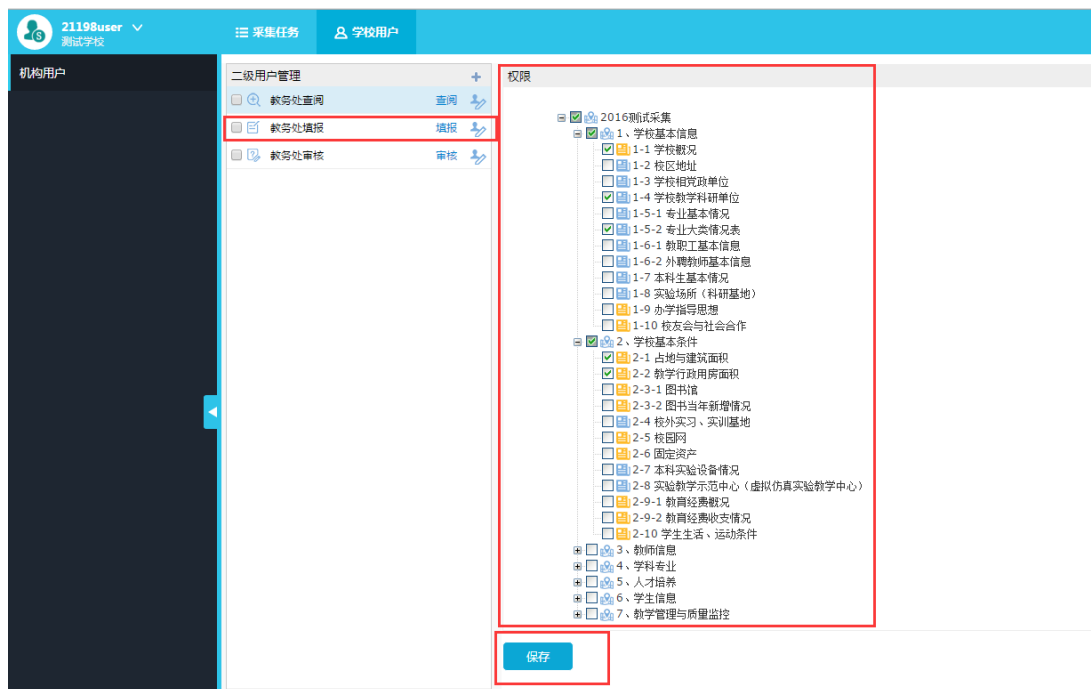


图 2-9

2.2.2 复制用户授权体系


对于非第一次使用本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的学校，学校管理员进入校级用户管理界面会看到上一年度建立的所有校级用户列表，如图 2-10 所示，点击  复制上一年度的用户权限，可以使现有用户自动继承上一年度已有的授权体系，如图 2-11 所示，之后只需再根据当年采集数据表的新变化按照 2.2.2 的操作进行适当授权授权即可，无需重新一一勾选数据表格对校级用户进行授权。

图 2-10

图 2-11


3.数据填报

使用校级填报账号进入系统后，在任务区点击需要填报的任务，可展开目录显示待填报表单名（图 3-1）。



图 3-1

表格前面图标分为黄色、蓝色，黄色图标  为固定表单，蓝色的图标  为浮动表单。图表  表示有前置表单需要填写。

单击要填报的表单，系统在右侧显示表单信息，第一次以空白表单并进入录入状态，根据表单的业务进行数据录入之后，进行  保存。如果要修改已填写表单则可以直接点击已填记录，系统将进入已填写表单（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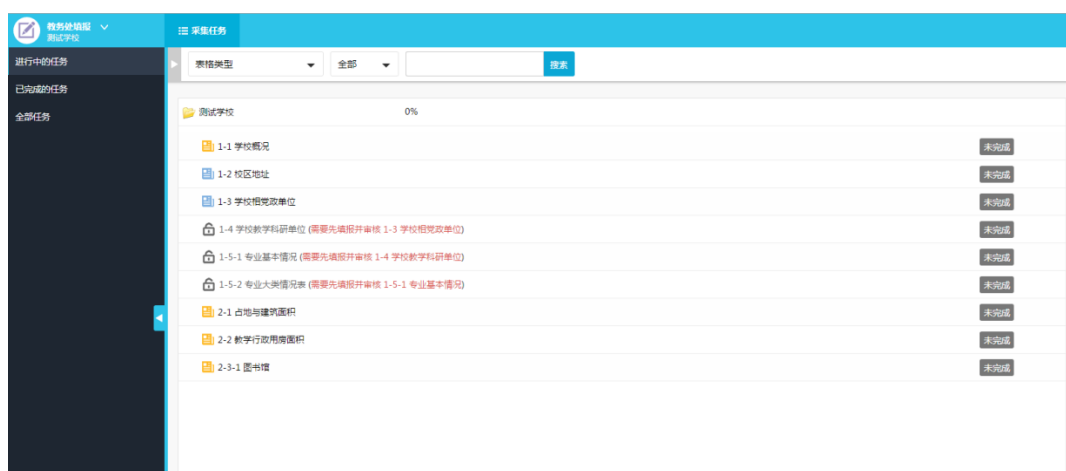


图 3-2

当前录入数据表单流程状态为“审核”时不可以修改，需由审核用户退回至“审核未通过”、“退表”状态才可以修改（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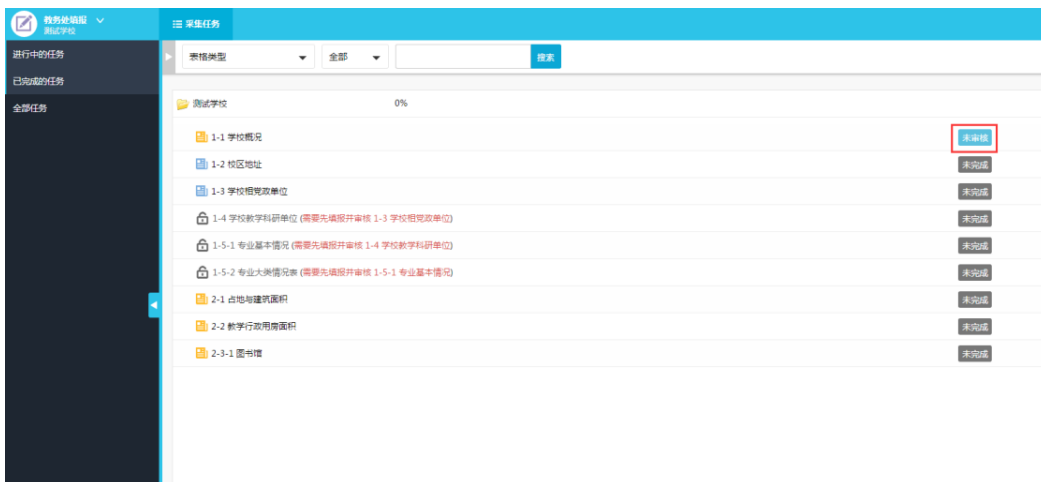


图 3-3

3.1 表单类型



3.1.1 固定表单

固定表单的格式已固定，填报者直接根据表单填报项进行填报（图 3-4）。



图 3-4

3.1.2 浮动表单

浮动表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记录条数。点击“ 

注：浮动表单可以设置为多用户并行填写，表内数据会有去重校验逻辑。例如该表为 2 位填报人填写的时候，当第一个人提交数据并通过了审核用户的审核，第二个人再提交已经存在的数据，系统会进行去重校验，并提示重复的数据已经存在。不同填报人之间不能相互查看对方填报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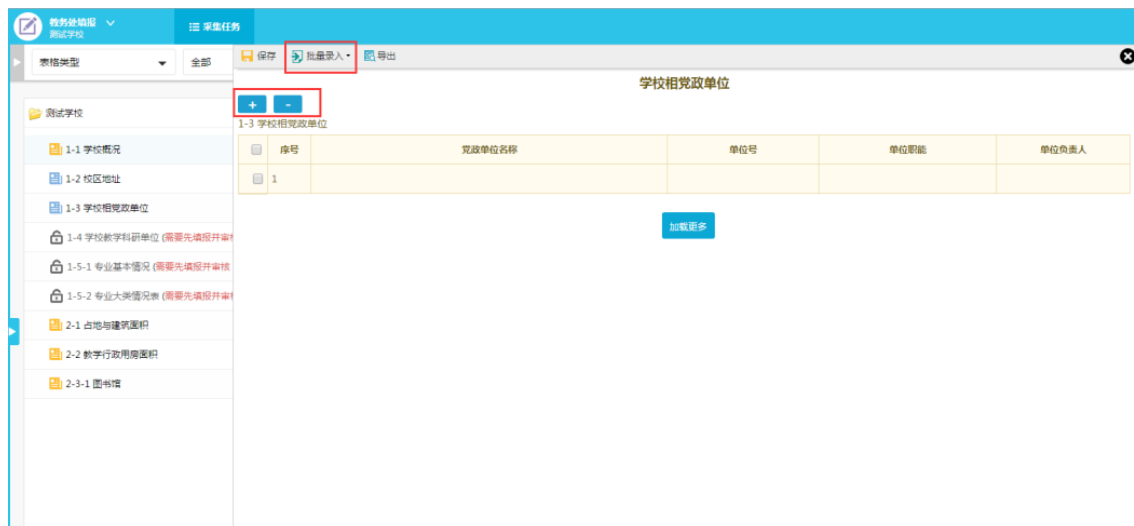


图 3-5

3.2 录入方式

3.2.1 文本数字

在表格相应位置的文本框中输入普通文本或者数字，全部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完成保存才会出现“提交审核”按钮（如图 3-6）。

图 3-6

注：对于非首次填报的用户，如果上一年度采已完成同样表格的填报，可以点击“复制 2016 年数

据”将上一年度的填报数据复制到当前表中，如上图所示。

3.2.2 日期选择

点击需要填入的字段文本框，选择日期，选择具体的日期即可选定日期（图 3-7）。

办学类型	普通本科院校						
	« 2016 6 »						
学校性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举办者				1	2	3	4
主管部门	5	6	7	8	9	10	11
学校网址	12	13	14	15	16	17	18
招生批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2009						

图 3-7

3.2.3 下拉列表

填报时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内容，可以输入条件进行模糊搜索（图 3-8）。

招生批次	第二批招生A
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input type="text"/>
填报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批次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招生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招生A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招生

图 3-8

3.2.4 文档上传

可上传 word、excel、pdf 等常用格式的文档，注意单个文档不得超过 10MB，如图 3-9、图 3-10。



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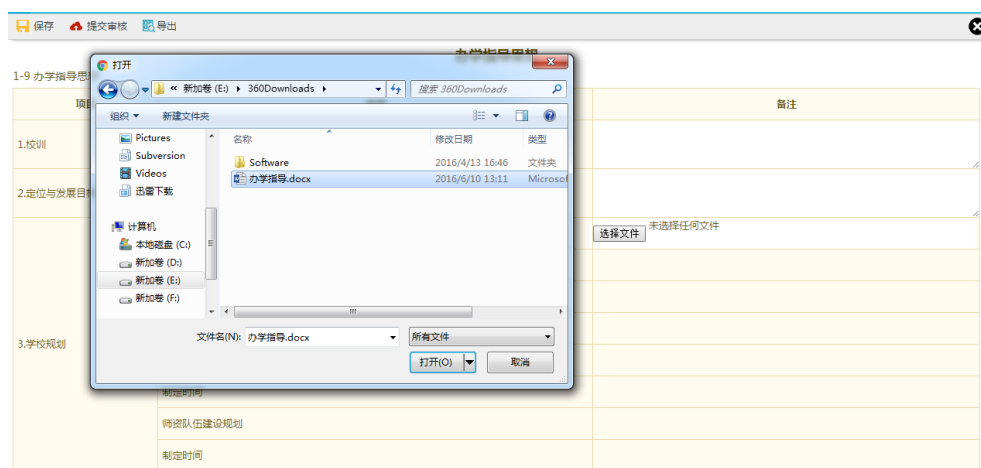


图 3-10

3.2.5 批量导入

数据量较大的浮动表单可使用批量导入功能。批量导入功能使用标准 EXCEL 格式导入，填报者需下载 EXCEL 模板，按照模板格式在本地整理好数据，将整理好的 EXCEL 文件上传至系统进行导入操作（图 3-11）。

图 3-11

模板表格中不同颜色含义（图 3-12）：

1、绿色底纹数据项必填；

2、黄色底纹为国家信息标准数据，例如在“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中，“专业代码”为国家标准代码可根据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2012 版进行查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代码版本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优势专业类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Z002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2	2012	外文学院	05002000	1999		4	3	3	01	否
Z002050203	德语语言文学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4	2012	外文学院	05002000	2006		4	3	3	01	否
Z002050204	法语语言文学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3	2012	外文学院	05002000	1999		4	3	3	01	否
Z002050207	日语语言文学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2012	外文学院	05002000	1999		4	3	3	01	否

图 3-12

注：对于非首次填报的用户，如果上一年度已完成同样数据表的填报，可以点击“导出去年数据”导出去年已上传的 excel 表，更新相关内容后，再批量导入系统，如图 3-13 所示。

图 3-13

3.2.6 系统常量查询

填报用户可以通过点击“系统常量查询”进行相关标准的代码，以及系统默认常量的查询，如图 3-13，图 3-14 所示。

图 3-13



图 3-14

3.3 数据校验

表单数据保存的时候，系统会根据填报要求进行自动校验，如果校验不通过，会有错误提示信息，对于浮动表单的批量导入，如果错误少于 15 条，可直接在线修改，如图 3-15 所示，如果错误过多，可以通过点击“保存错误信息”下载所有错误提示信息，以便进行线下修改。如图 3-16 所示，修改后再重新导入数据，直至校验完全通过后（图 3-17）方可提交审核。

图 3-15

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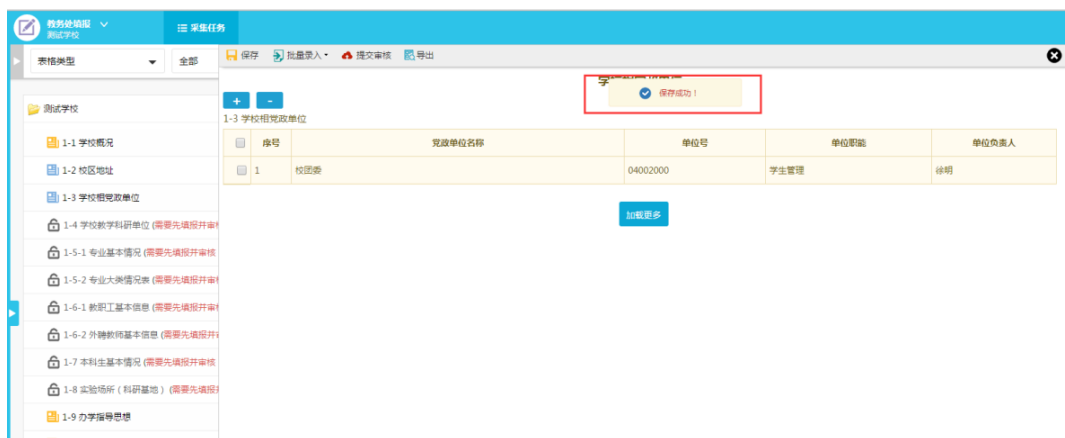


图 3-17

注：对于浮动表单，如果批量导入的数据大于 2000 条，会触发异步校验流程，此时系统将对上报数据进行排队校验用户无需在线等待校验结果，可继续进行其他表格的填报工作，待有空时再来查看校验结果，如图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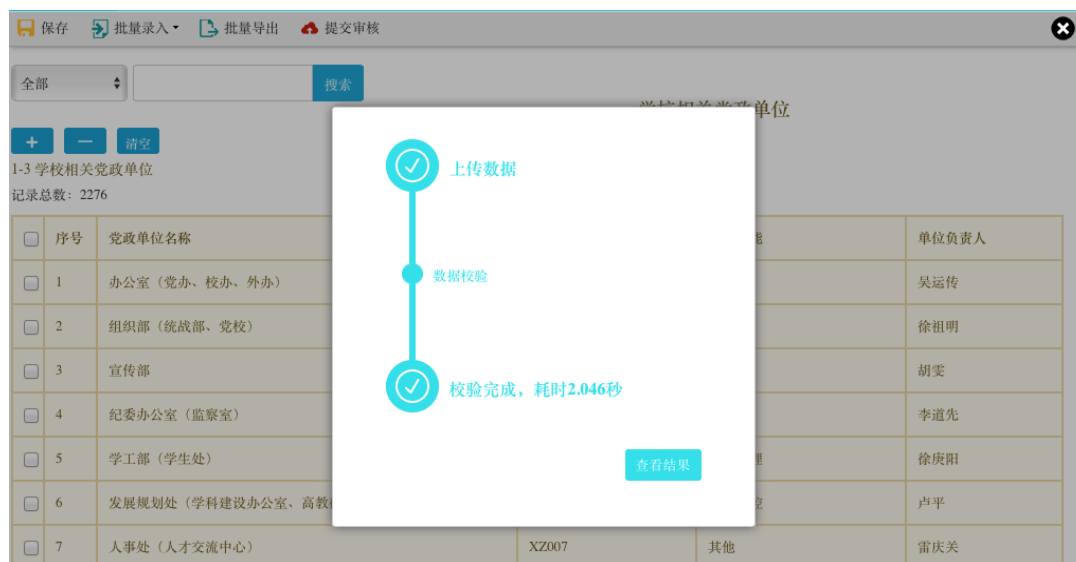


图 3-18

3.4 提交审核（或退回填报）

当前表单数据确认无误保存成功之后“提交审核”可提交至审核，提交审核后填报者无法再修改当前数据，只能对其表格进行查看、导出操作，如图 3-19，并且该表格的状态变为“未审核”，如图 3-20。等校级审核人员审核之后，该表格的状态变为“审核已通过”，如图 3-21。如提交数据没有通过校级审核人员的审核，则该表退回至填报用户，且该表状态变为“审核不通过”，如图 3-22。如提交数据并通过校级审核人员的审核之后仍需修改，则需要填报用户与校级管理员沟通，将该表退回至填报用户，该表的状态变为“审核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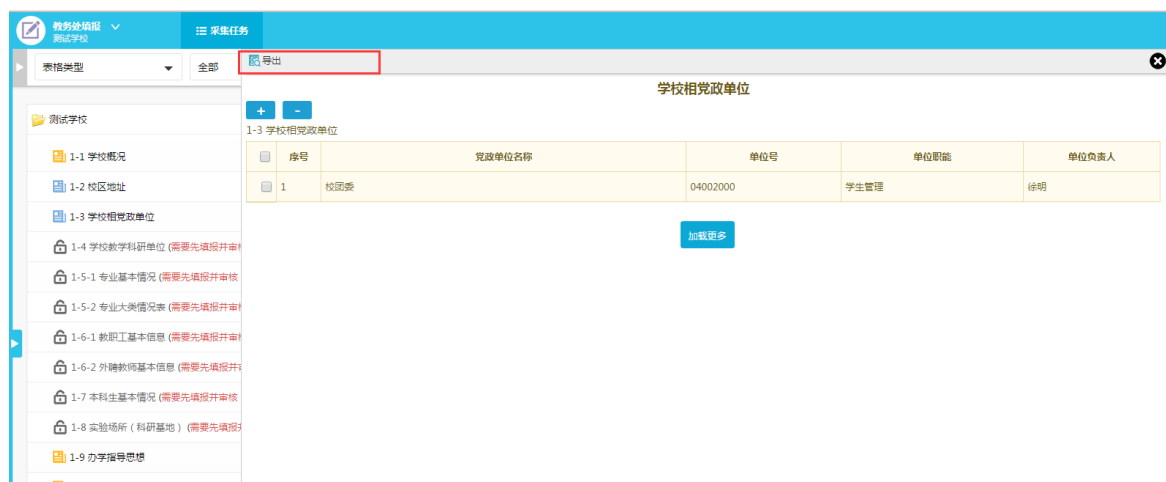


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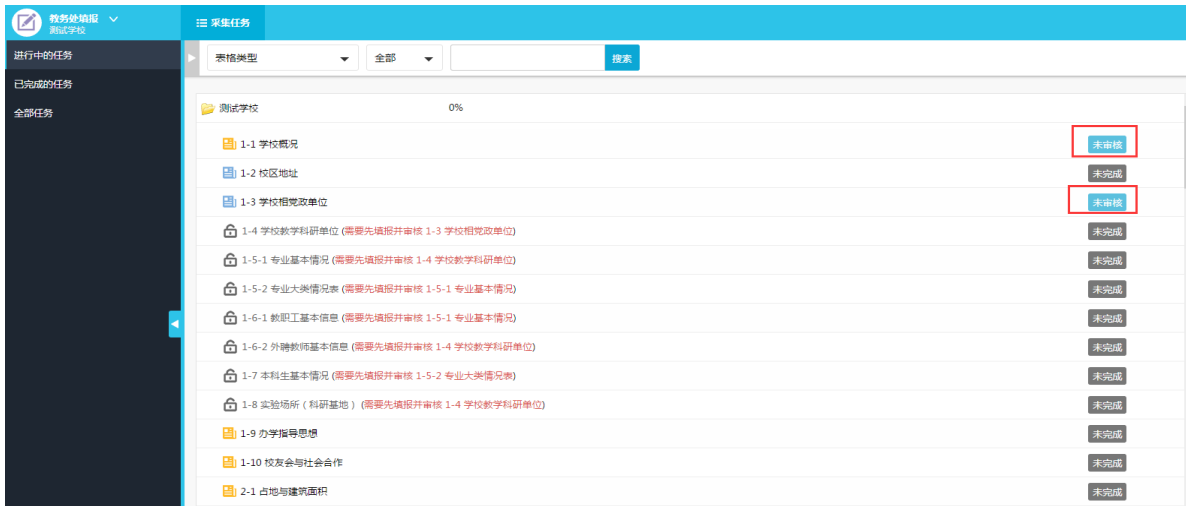


图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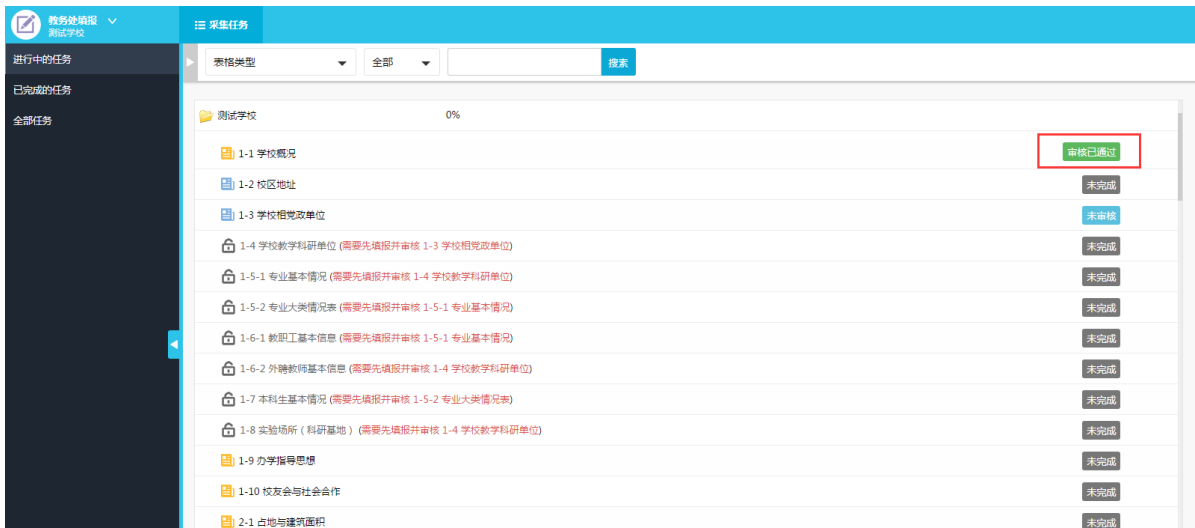




图 3-21



图 3-21

4.审核数据

校级审核帐号只能对数据进行审核（未完成、未审核、审核不通过），不能对数据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当校级管理员分配的审核任务达到 100%即认为完成审核任务。

使用校级审核账号进入系统后，在系统任务区显示待审核任务，单击可展开目录显示该任务待审核表单名（图 4-1），黄色图标  代表的是固定表单，蓝色图标  代表的是为浮动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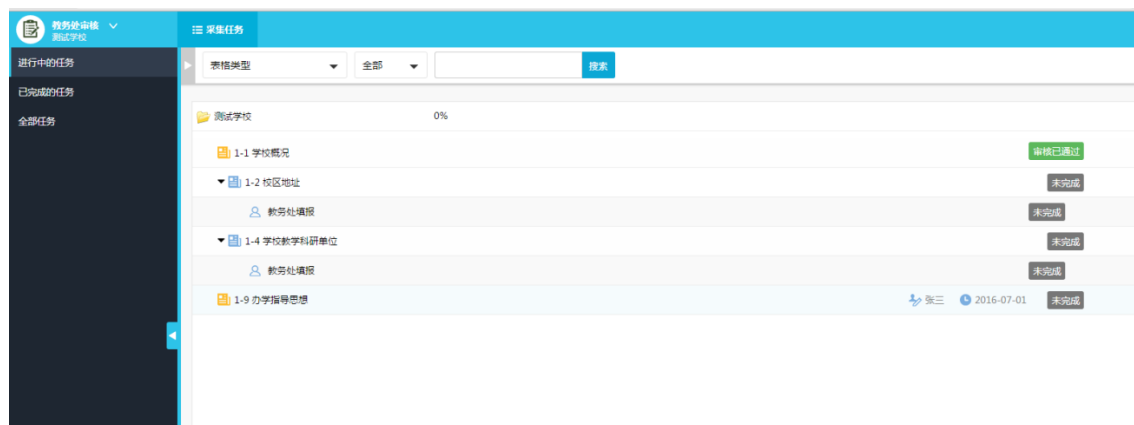


图 4-1

4.1 固定表单审核

校级审核用户进入采集任务之后,看到“未审核”状态的表单（图 4-2），单击表单进行审核（图 4-3），如果审核用户检查填报数据没有问题，则为表格审核通过（图 4-4）。如果发现填报有问题，则点击审核不通过，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格状态将变成审核不通过（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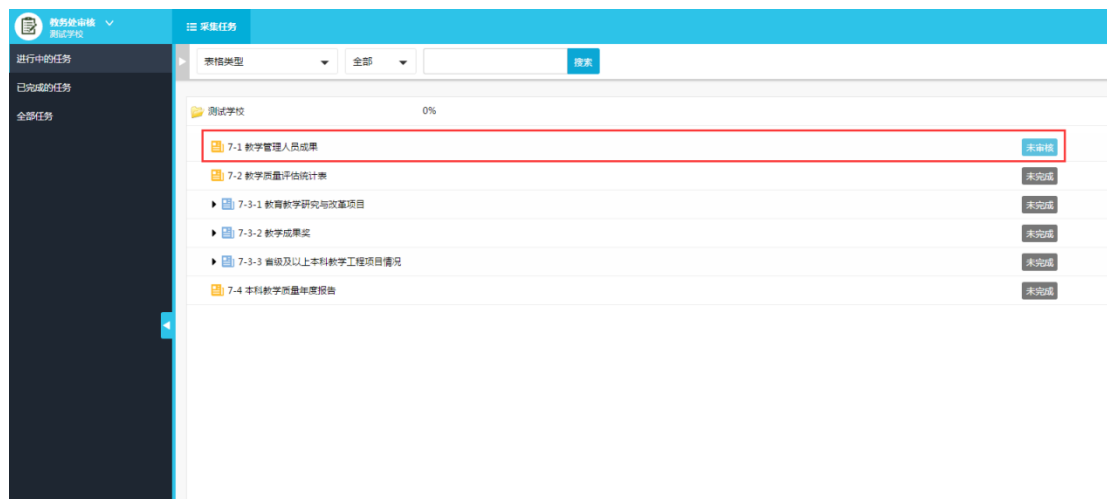


图 4-2



图 4-3



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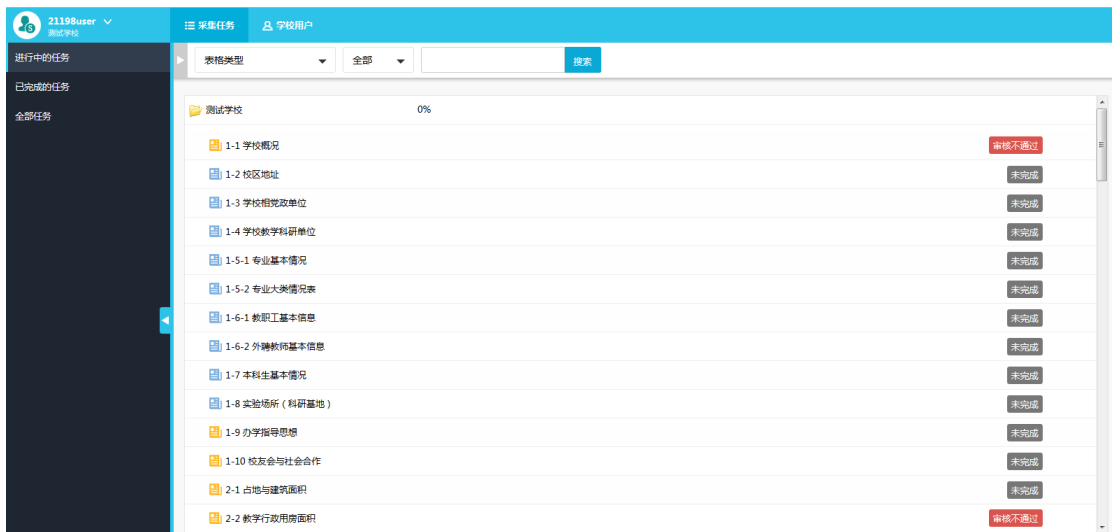


图 4-5

4.2 浮动表单审核

浮动表单为多人填写的时候，需要针对每个填报人员分别进行审核，点击具体的填报人进行审核（图 4-6），直到所有填报人员都审核通过之后（图 4-7），还需要对整表进行一次审核确认（图 4-8）。整表审核通过之后，该表状态才会变成“审核已通过”（图 4-9）。

注：审核浮动表单，针对单个填报用户审核的时候，只能看到当前填报人员提交的数据，只有在审核整表的时候，才会看到所有填报人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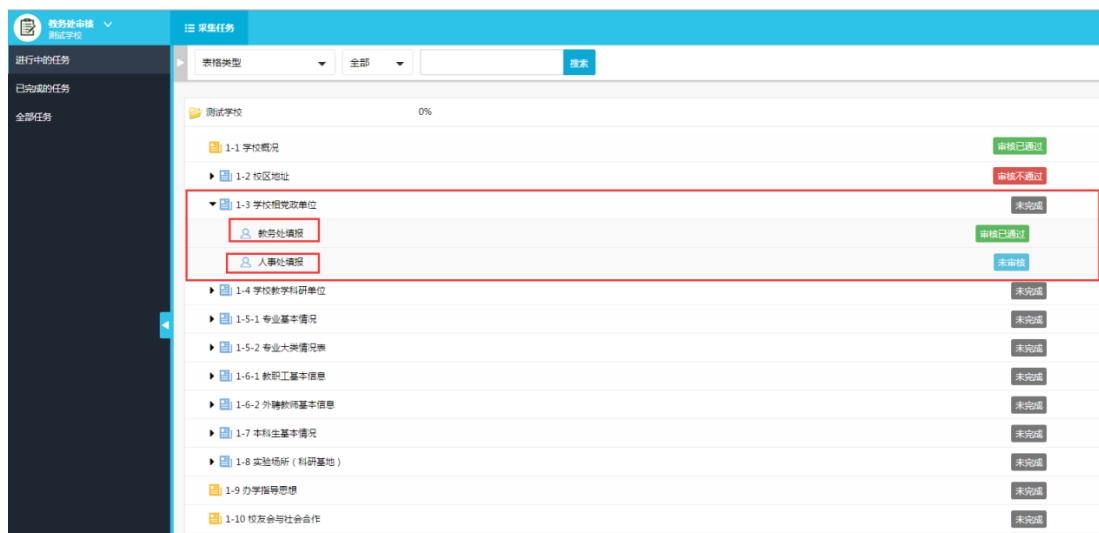


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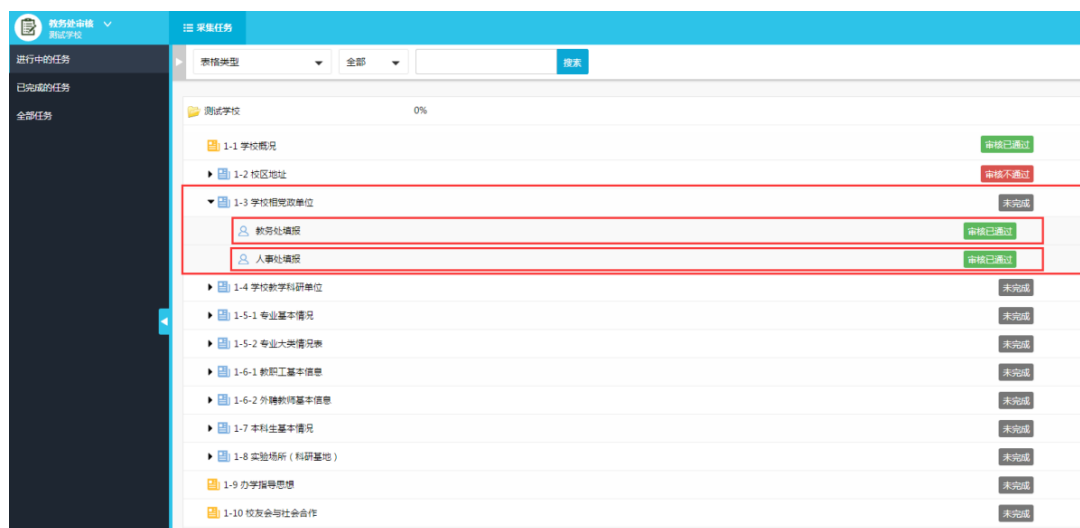


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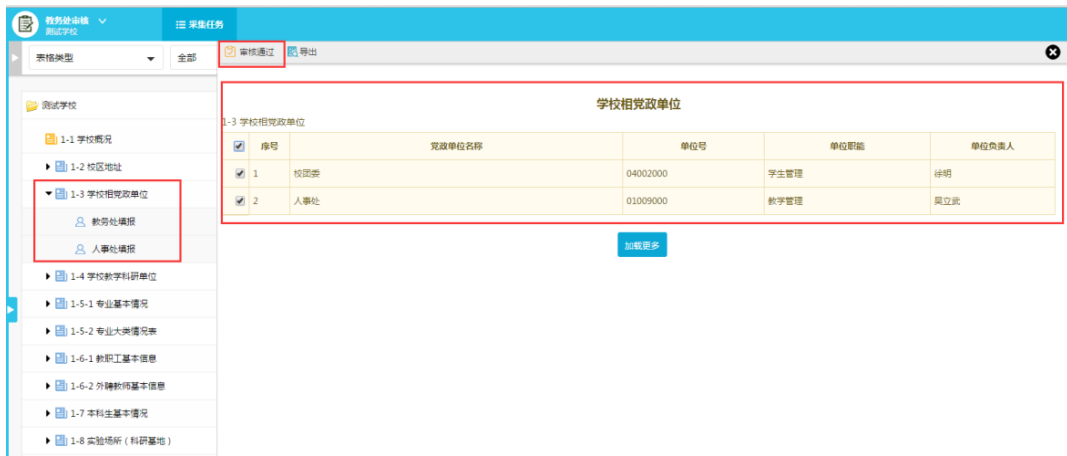


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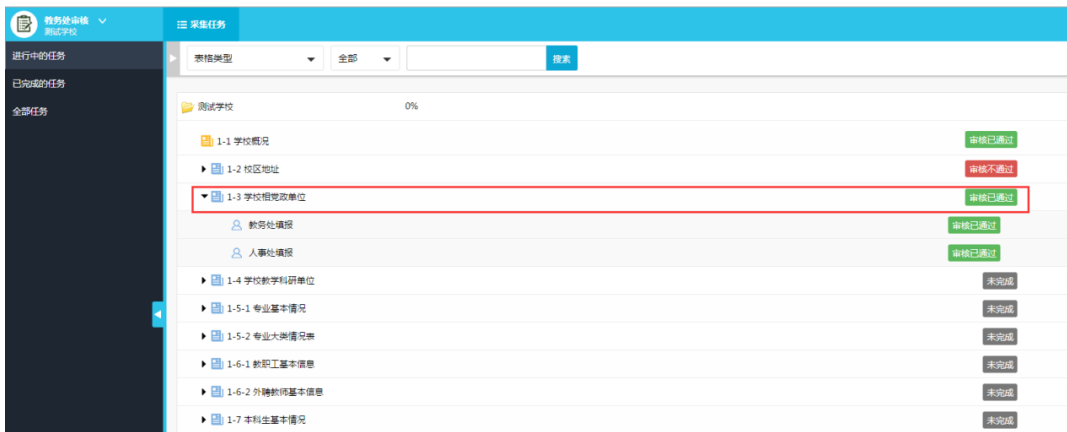


图 4-9

4.3 校级管理用户最终审核、上报数据

校级管理员需对数据进行最终确认，如有问题可进行退回操作，当全校本年度任务上报进度达到 100%即认为学校完成填报工作，可以进行一键上报到评估中心，完成填报任务，如图 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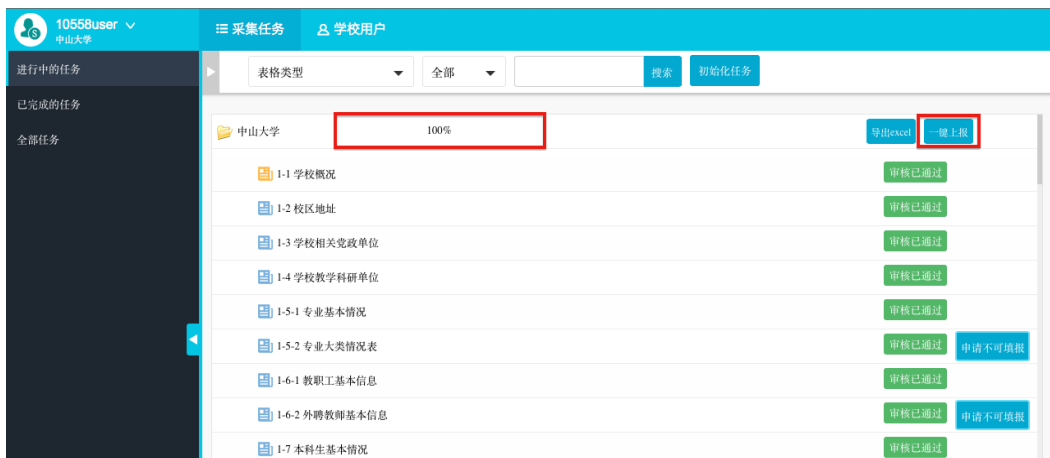


图 4-10

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进入系统后，在系统任务区显示待填报任务，单击可展开目录显示该任务

待填报表单名（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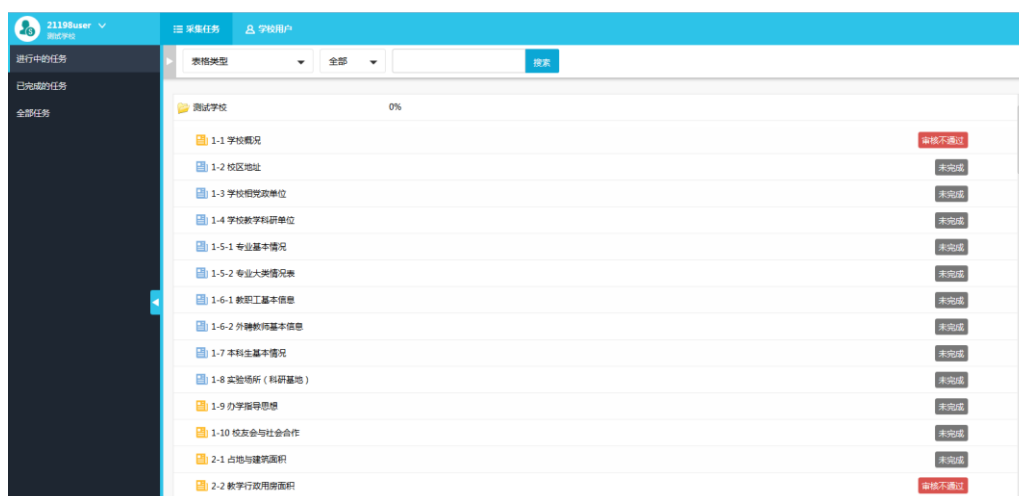


图 4-11

右侧可以看到所有表单的状态（未完成、未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校级管理员帐号可以对校级审核用户审核通过数据进行最终确认，如果发现问题，可以进行退回操作（图 4-12），但不能对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图 4-12

校级管理员将本校填报的数据上传至评估中心后，如发现数据错误，可以向评估中心申请退表进行数据修正，如图 4-13、图 4-14 所示。



图 4-13



图 4-14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